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州市欣英财塑胶有限公司
年产手机壳 500 万个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 广州市欣英财塑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州市欣英财塑胶有限公司
年产手机壳 500 万个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 广州市欣英财塑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环评工作委托书

广州怀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单位对“广州市欣英财塑胶有限公司年产手机壳 500 万个生产线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广州市欣英财塑胶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0日





编号: S2012022060774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GPLC1Y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州怀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何光俊

注册资本 捌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07日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盛泰路202号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年12月05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k9s1d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欣英财塑胶有限公司年产手机壳500万个生产线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州市欣英财塑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5MA59C10372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周福玲	周福玲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周福玲	周福玲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周福玲	周福玲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州怀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GPLC1Y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何光俊	06354443505440203	BH010546	何光俊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何光俊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结论	BH010546	何光俊
谢欢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56124	谢欢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编号:
No.: 0004514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何光俊

管理号: 06354443505440203
File No.:

姓名: 何光俊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9年11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6年05月14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6年08月10日
Issued on





202410226425926313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何光俊		证件号码	440223196911170014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410	广州市:广州怀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0	10	10
截止		2024-10-22 17:15,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0-22 17:15



202410226236117592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谢欢		证件号码	441421200007044421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410	广州市:广州怀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0	10	10
截止		2024-10-22 17:08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0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10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10个月, 缓缴0个 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0-22 17:08

责任声明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广州怀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郑重声明：《广州市欣英财塑胶有限公司年产手机壳 500 万个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我单位编制完成，环评内容和数据真实、客观、科学，我单位对评价内容、评价结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广州怀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4日



责任声明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广州市欣英财塑胶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和准确地理解由广州怀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广州市欣英财塑胶有限公司年产手机壳 500 万个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评内容，并已确认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评结论，承诺在项目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对项目建设产生的环境影响及其相应的环保措施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市欣英财塑胶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4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州怀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GPLC1Y）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广州市欣英财塑胶有限公司年产手机壳500万个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何光俊（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6354443505440203，信用编号 BH01054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何光俊（信用编号 BH010546）、谢欢（信用编号 BH056124）（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12月24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8
六、结论	50
附表	51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52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53
附图 3 项目四至及厂房内部照片	54
附图 4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敏感点分布图	55
附图 5 项目平面布局图	56
附图 6 大气环境监测点位图	57
附图 7 地表水功能区划图	58
附图 8 项目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59
附图 9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60
附图 10 广州市南沙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61
附图 11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62
附图 12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63
附图 13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64
附图 14 项目周边水系图	65
附图 15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66
附图 16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67
附图 17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	70
附件 1 营业执照	71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72
附件 3 租赁合同	73
附件 4 选址用地意见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5 排水咨询意见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6 色母 MSDS	74
附件 7 引用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76
附件 8 项目代码	8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欣英财塑胶有限公司年产手机壳 500 万个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409-440115-04-01-938696		
建设单位联系人	周福玲	联系方式	1392815568
建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市南公路东涌段 32 号之一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度 25 分 33.167 秒, 北纬 22 度 53 分 45.57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6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明文规定限制及淘汰类产业项目；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事项。本项目不属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中的限制及禁止类别。

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

2、与用地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市南公路东涌段32号之一，根据其选址用地意见（见附件4），属于历史遗留工业建筑，东涌镇人民政府支持本项目建设。故项目用地合理合法。

3、与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市南公路东涌段32号之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号》，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附图8），因此本项目符合饮用水源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4、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三线一单”指的是“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三线一单”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不在《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所划定的“优先保护单元”内，因此符合生态红线保护要求（见附图11）。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污染物排放影响分析，本项目运营后在正常工况下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由自来水管网提供，项目生产工艺中消耗的能源均为由市政电网供给的电力，使用量不大。区域水电资源较充足，项目消耗量没有超出资源负荷，没有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版），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内行业类别；项目不属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中的限制及禁止类别。	符合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要求，全省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针对不同环境管控单元特征，实行差异化环境准入。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通过项目位置与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详见附图15）对照可知，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内。本项目与相关重点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的相符性见下表。经下表对照分析，本项

目符合相关要求。

表 1-2 与文件（粤府[2020]71 号）中的重点管控单元相关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粤府[2020]71 号）中的重点管控单元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造纸、电镀、印染、鞣革。	符合
2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 ——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项目	符合
3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 ——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提及的严格限制类项目。	符合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穗府规[2021]4号）》，本项目位于南沙区东涌镇东南部、黄阁镇西部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11520001）（见附图16、17），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与文件（穗府规[2021]4 号）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			
ZH44011520001	南沙区东涌镇东南部、黄阁镇西部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	广州市	南沙区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1-2.【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 1-3.【土壤/禁止类】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1-1.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经核实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属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准入负面清单所述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等。 1-2.本项目不属于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 1-3.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市南公路东涌段32号之一，不属于涉重金属、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等重点排污单位，在做好防渗等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土壤污染无影响。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	项目新鲜用水量使用量不大，区域水电资源较充足，项目消耗量没有超出资源负荷。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完善东涌污水处理系统污水管网建设，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线维护检修，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城镇新区和旧村旧城改造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 3-2.【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管控，防止废气扰民。 3-3.【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等。	3-1.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入东涌净水厂处理。 3-2.项目最近敏感点大稳村距离为74米，注塑有机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经后文分析，对周围敏感点环境影响不大。 3-3.项目无重金属、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清淤底泥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建立环境监测预警制度，重点施行污染天气预警预报以及监测有毒有害气体。 4-2.【风险/综合类】加强东涌镇电镀、印染企业风险管控。 4-3.【土壤/综合类】加强对关闭搬迁工业企业的监督检查。督促重点行业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规范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的拆除行为，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4-4.【土壤/综合类】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内企业应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4-1.项目无有毒有害气体排放。 4-2.项目不属于电镀、印染企业。 4-3.项目不属于关闭搬迁企业。 4-4.企业拟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符合

综上，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及资源利用上线，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上，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5、项目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穗府[2017]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相符性分析

序号	区域名称	要求	本项目
1	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	与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成果保持一致。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范围与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保持动态衔接，管控要求遵照其管理规定。	项目不位于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大气污染物重点排空区（见附图 12）
2	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	包括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以及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重点控排区根据产业区块主导产业，以及园区、排污单位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监管与减排。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等保持动态衔接。	
3	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	包括空气传输上风向，以及大气污染物易聚集的区域。增量严控区内控制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落实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全过程治理，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挥发性有	

			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4	生态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内实施强制性严格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政策要求，遵从国家、省相关监督管理规定。	本项目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区（见附图 11）
5		生态保护空间管控区	管控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区域实施有条件开发，严格控制新建各类工业企业或扩大现有工业开发的规模和面积，避免集中连片城镇开发建设，控制围垦、采收、堤岸工程、景点建设等对河流、湖库、岛屿滨岸自然湿地的破坏，加强地质遗迹保护。区内建设大规模废水排放项目、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项目严格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业废水未经许可不得向该区域排放。	本项目不位于生态保护空间管控区（见附图 11）
6	水	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	为经正式批复的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及准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范围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动态更新，管理要求遵照其管理规定。	本项目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项目位于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见附图 13），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入东涌净水厂处理，对纳污水体环境影响小。
7		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	主要包括流溪河、玉溪水、牛栏河、莲麻河、增江、派潭河等上游河段两侧，以及联安水库、百花林水库、白洞水库等主要承担水源涵养功能的区域。加强水源涵养林建设，禁止破坏水源林、护岸林和与水源涵养相关植被等损害水源涵养能力的活动，强化生态系统修复。新建排放废水项目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现有工业废水排放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达不到标准的工业企业，须限期治理或搬迁。	
8		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	主要包括流溪河光倒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增江光倒刺鲃大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花都湖和海珠湿地等湿地公园，鸭洞河、达溪水等河流，牛路水库、黄龙带水库等水库，通天蜡烛、良口等森林自然公园，以及南部沿海滩涂、红树林等区域。切实保护涉水野生生物及其栖息环境，严格限制新设排污口，加强温排水总量控制，关闭直接影响珍稀水生生物保护的排污口，严格控制网箱养殖活动。温泉地热资源丰富的地区要进行合理开发。对可能存在水环境污染的文化旅游开发项目，按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9		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	包括劣 V 类的河涌汇水区、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等保持动态衔接。 劣 V 类的河涌汇水区加强城乡水环境协同治理，强化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巩固城乡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推进河涌、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城区稳步推进雨污分流，全面提升污水收集水平。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严格主要水污染物排污总量控制。全面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确保工业企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调整优化不同行业废水分质分类处理，加强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污染控制，强化环境风险防范。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的相关要求。

6、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新、改、扩建排放 VOCs 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当执行总量替代制度，重点行业包括炼油与石化、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合成纤维制造、表面涂装、印刷、制鞋、家具制造、人造板制造、电子元件制造、纺织印染、塑料制造及塑料制品等 12 个行业。珠三角地区各地级以上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评价浓度不达标或污染负荷接近承载能力上限的城市，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实行本行政区域内污染源“点对点”2 倍量削减替代，原则上不得接受其他区域 VOCs“可替代总量指标”。其它城市的建设项目所需 VOCs 总量指标实行等量削减替代。建设项目 VOCs 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应与总量减排目标完成情况挂钩，对总量减排目标进度滞后于时序进度的地区，不得审批新增 VOCs 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的环评。对 VOCs 排放量小于 300 公斤/年的新、改、扩建项目，由本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行确定范围，并按照要求审核总量指标来源，填写 VOCs 总量指标来源说明。

本项目为塑料制造及塑料制品，属于重点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66t/a，总量申请两倍替代。

7、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VOCs 物料应当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含 VOCs 物料为 TPU 塑料粒，为固态物料，采用袋装保存。	相符
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TPU 塑料粒贮存在原辅材料仓。	相符
3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当满足 3.7 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原材料仓为封闭区域，与其他区域隔开。	相符
4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者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TPU 塑料粒输送时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	相符
5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注塑在注塑机内进行，产生的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后引至 15m 排气筒排放	相符
6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当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当按 GB/T 16758、WS/T 757—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当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	本项目集气罩控制风速要求按照 $\geq 0.5\text{m/s}$ 设计	相符

		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当低于 0.3 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7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当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当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当超过 500 $\mu\text{mol/mol}$ ，亦不应当有感官可察觉排放。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 5.5 规定执行。	本项目废气管道采用密闭设计，在负压下运行	相符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有关要求相符合。

8、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

项目含 VOCs 物料为 TPU 塑料粒，为固态物料，采用袋装保存，贮存在原辅材料仓。物料输送时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项目注塑有机废气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的 50%标准后引至 15m 排气筒排放。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文件要求。

9、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

项目含 VOCs 物料为 TPU 塑料粒，为固态物料，采用袋装保存，贮存在原辅材料仓。物料输送时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项目注塑有机废气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的 50%标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综上，项目建设满足《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文件要求。

10、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要求：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

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项目含 VOCs 物料为 TPU 塑料粒，为固态物料，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注塑有机废气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的 50%标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因此，本项目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要求是相符合的。

11、与《广州市南沙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穗南府办函〔2023〕28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南沙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南府办函〔2023〕28号）要求：

“实施 VOCs 全过程排放控制。加强源头管控，推广生产和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强化过程监管，推进重点监管企业 VOCs 在线监控系统建设，对其他有组织排放口实施定期监测……定期开展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执法检查，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落实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VOCs 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引导并督促企业提升 VOCs 收集和治理效率，倡导涉 VOCs 工业企业错峰生产。推进 VOCs 末端集中治理，推动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严格限制新建、改扩建工业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强化工业废气治理。加强重点污染行业废气排放治理及控制，减少电煤用量，淘汰高污染的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严控高污染行业新增产能。加大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力度，推动工业源达标排放闭环管理，推行环境监测设备强制检定……。”

项目含 VOCs 物料为 TPU 塑料粒，为固态物料，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注塑有机废气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的 50%标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活性炭不属于低效治理工艺。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项目。

因此，本项目与《广州市南沙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要求是相符合的。

12、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的要求：

表 1-6 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相符性分析

序号	环节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	----	------	-------	-----

过程控制				
1	VOCs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含 VOCs 物料为 TPU 塑料粒，为固态物料，采用袋装保存。	相符
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TPU 塑料粒贮存在原辅材料仓，原材料仓为封闭区域，与其他区域隔开。	相符
3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TPU 塑料粒输送时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	相符
4	工艺工程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注塑在注塑机内进行，产生的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后引至 15m 排气筒排放	相符
5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相符
6	非正常排放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注塑机检维修时，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相符
末端治理				
7	废气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本项目集气罩控制风速要求按照 $\geq 0.5\text{m/s}$ 设计	相符
8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mu\text{mol/mol}$ ，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本项目废气管道采用密闭设计，在负压下运行	相符
9	排放水平	塑料制品行业：a）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 \text{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b）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3 。	本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的 50%，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3kg/h ，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相符
10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a）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b）吸附床层	活性炭吸附装置按设计规范设计	相符

		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c) 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		
11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活性炭吸附装置与注塑机同步运行，活性炭吸附装置发生故障或检修时，注塑机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相符
环境管理				
12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按要求执行	相符
13	台账管理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按要求执行	相符
14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按要求执行	相符
15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按要求执行	相符
16	自行监测	塑料制品行业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每年一次。	有组织无组织监测每年一次	相符
17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封。	本项目危废为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采用密封桶包装贮存	相符
其他				
18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业，VOCs 总量申请 2 倍替代	相符
19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 VOCs 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业的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则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采用《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核算非甲烷总烃废气	相符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有关要求是相符合的。

13、与《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的文件要求，文件中强调：“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本项目从事塑料手机壳的生产，不属于上述文件禁止生产的产品，与上述文件不冲突。

14、与《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相符性

根据《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粤发改资环函〔2020〕1747号），本项目从事塑料手机壳的生产，不属于上述文件禁止生产的产品，与上述文件不冲突。

15、与《广东省 2021 年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1]58 号）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50 号）的相符性分析

（1）《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要求：“（二）开展大气污染治理减排行动。

4、推进重点工业领域深度治理

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应用。应用涂装工艺的工业企业应当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并建立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新改扩建的出版物印刷类项目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油墨。皮鞋制造、家具制造类项目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和胶粘剂，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特殊功能要求的除外）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

强化重点污染源监测监管。在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电子等涉 VOCs 的重点工业园区和工业集聚区增设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2023 年底前开展站点建设的前期筹备工作。督促石化企业严格按照规定开展 LDAR 工作并对实施情况进行审核评估，提升 LDAR 质量及信息化管理水平。2023 年底前，广州、珠海、惠州、东莞、茂名、湛江、揭阳等 7 市要建成市级 LDAR 信息管理平台，并与省相关管理平台联网，推动年销售汽油量大于（含）2000 吨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为 TPU 塑料粒等，仅在注塑时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不属于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注塑有机废气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的 50%标准后引至 15m 排气筒排放。

（2）《广东省 2021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要求：“（三）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治理。提升工业污染源闭环管控水平，实施污染源‘三线一单管控-规划与项目环评-排污许可证管理-环境监察与执法’的闭环管理机制……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再生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选取重点用水企业开展用水审计、水效对标和节水改造，推进企业内部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园区内企

<p>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p> <p>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入东涌净水厂处理。注塑工序间接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p> <p>(3) 《广东省 2021 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p> <p>要求：“(二) 加强工业污染风险防控。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持续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补充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重点排查区域，更新污染源整治清单，督促责任主体制定并落实整治方案。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各地级以上市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的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发现问题要督促责任主体立即整改.....”</p> <p>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无表露土壤，并在危险废物贮存间所在区域做好相应的防渗措施、且使用原料中不含重金属和难降解有机物，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较少，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p> <p>综上分析，本项目与《广东省 2021 年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1]58 号）和《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50 号）的相关要求是符合的。</p> <p>16、与《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 年）》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 年）》（穗府〔2017〕25 号）相关要求：</p> <p>“2025 年为中远期规划年，要求空气质量全面稳定达标，并在此基础上持续改善，臭氧污染得到有效控制，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达到 92%以上。</p> <p>将污染物排放总量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以总量定项目。对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对排放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相关要求逐步实行减量替代。严格实施环评制度，将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纳入规划环评和相关项目环评内容。</p> <p>严格落实国家、省关于各行业低挥发性原辅料使用要求，适时编制我市低挥发性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废气净化设施收集率和净化效率等技术规范。推广环境友好型原辅材料使用，鼓励 VOCs 排放重点监管企业优先采用具有环境标志的原辅材料。</p> <p>按照环境保护部等 6 部门印发的《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121 号）、《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2017—2020 年）的通知》（穗环〔2017〕52 号）等部署以及“一企一方案”的原则，结合各行业生产工艺及排放特点，通过采取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逐步推进各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p>

	<p>整治。督促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探索建立重点行业有机溶剂使用申报制度；推广清洁生产技术，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或减少无组织排放和泄漏；强化治理工程建设，逐步推进 VOCs 在线监测设施建设，提高企业 VOCs 综合整治水平。”</p> <p>根据《2022 年广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南沙区 2022 年臭氧 90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为不达标区。本项目按照《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 年）》中有关 VOCs 政策要求执行。</p> <p>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 号）的要求，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业，需要申请 VOCs 的总量，按照 2 倍替代原则进行申请。</p> <p>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为 TPU 塑料粒等，仅在注塑时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不属于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注塑有机废气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的 50%标准后引至 15m 排气筒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小。</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与《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 年）》有关要求相符合。</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选址、四至</p> <p>广州市欣英财塑胶有限公司年产手机壳 500 万个生产线项目选址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市南公路东涌段 32 号之一（中心点坐标：E 113°25'33.167"，N 22°53'45.575"）。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p> <p>四至情况：项目东面为广州丞达实验室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南面为空地；西面为广州市盛华烧腊有限公司；北面为广东鑫弘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最近敏感点为东南面 74m 的大稳村，四至情况见附图 2，现场照片见附图 3。</p>			
	<p>2、建设规模</p> <p>广州市欣英财塑胶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租赁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市南公路东涌段 32 号之一的厂房，占地面积 1650m²，建筑面积 1650m²，从事手机壳的生产，年产手机壳 500 万个。</p> <p>项目具体工程组成见下表：</p>			
	<p>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p>			
		项目	工程内容	建设项目
		主体工程	厂房	租赁 1 栋单层厂房，主要包括注塑区、原材料仓库、成品仓库、破碎区、空压机房、办公室、固废仓、危废仓等，总建筑面积 1650m ² 。从事手机壳的生产，年产手机壳 500 万个。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系统供给，用电量 20 万 kW·h。
			给水系统	市政管网供水，用水量 296t/a，为生活用水和冷却塔补充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流入三稳涌，汇入骊岗水道，最后汇入蕉门水道。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入东涌净水厂处理，达标后流入骊岗水道，最后汇入蕉门水道。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破碎粉尘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废水	注塑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入东涌净水厂处理，达标后流入骊岗水道，最后汇入蕉门水道。
	噪声		高噪声设备放置于室内，并采取减振措施；墙体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	
	固废		分类处置，在厂房一设一处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5m ² ，位于厂房东侧；设有一个 5m ² 防风防雨防渗防漏的一般固废暂存间（紧邻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交废旧资源收购站综合利用，注塑废料破碎后作为原料自身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p>3、主要产品及产能</p> <p>项目主要产品及产量见下表。</p>			
	<p>表 2-2 主要产品及产能信息表</p>			
	名称	单位	年产量	备注

手机壳	万个/年	500	单位产品约 32g
-----	------	-----	-----------

4、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项目原辅材料具体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包装形式	用途
1	TPU 塑料粒	160	10	颗粒，25kg 塑料袋包装	注塑
2	色母料	0.381	0.05	颗粒，25kg 塑料袋包装	注塑
3	机油	0.01	0.01	液态，5kg 塑料包装桶	空压机、设备维修

注：本项目不使用脱模剂。

TPU 塑料粒：热可塑性聚氨酯，一种热塑性树脂，无毒、无臭、无色至淡黄色透明的固体。本项目所用的 TPU 塑胶原料是由含 NCO 官能基之 MDI 与含 OH 官能基之 POLYOL，经押出混炼而制成。TPU 不仅拥有卓越的高张力、高拉力、强韧和耐老化的特性，各种机械强度均优，而且是种成熟的环保材料。因此，广泛用于射出、押出、压延及溶解成溶液型树脂等加工方式，为塑胶加工业者经常使用的塑胶材料。凡是使用 PVC 的地方，TPU 均能成为 PVC 之替代品。但 TPU 所拥有的优点。玻璃化温度 149℃，热变形温度 155℃(1.82MPa)，热分解温度 > 310℃，脆性温度 -100℃，使用温度 -50~120℃，密度约 1.2，结晶熔点 210~230℃，引燃温度为 630℃。透光率高，吸水性低，耐冲击，韧性好，制品尺寸稳定。有优异冲击韧性，是最好工程塑料之一。根据该原料的 MSDS，基本对眼睛无刺激作用，无皮肤刺激性。

色母料：本项目色母料为黑色母，主要成分为炭黑 40~50%，塑胶原料 PE（聚乙烯）40~55%、扩散剂 6%，为颗粒，无气味，耐热性 290℃~320℃，不溶于水，在所有溶剂中不溶解。应避免明火，本产品燃烧时产生的烟雾对眼、鼻具有刺激性，在阳光和热氧条件下不会发生降解。

表 2-4 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投入		产出	
原料名称	投入量 t/a	名称	产出量 t/a
TPU 塑料粒	160	手机壳	160
色母料	0.381	DA001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	0.076
		DA001 非甲烷总烃活性炭吸附量	0.114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	0.190
		粉尘无组织排放量	0.001
合计	160.381	合计	160.381

5、主要生产单元及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具体位置
1	注塑机	UN120SK-TPU	20	注塑区
2	冷却塔	循环水量 2 t/h	1	
3	空压机	YDL-6001	1	空压机房
4	破碎机	PYB600	1	破碎房
5	混料机	SU-750	1	混料

项目设有 20 台注塑机，生产手机壳，单台生产能力 110 个/h，年工作 2400h，最大设计产能为 528 万个，本项目年产手机壳 500 万个，占最大设计产能的 95%。

6、公用工程

(1) 给排水系统

给水：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冷却塔补充水，合计 296t/a，其中生活用水 200t/a，冷却塔补充水 96t/a。

排水：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180t/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入东涌净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骊岗水道，汇入蕉门水道。注塑工序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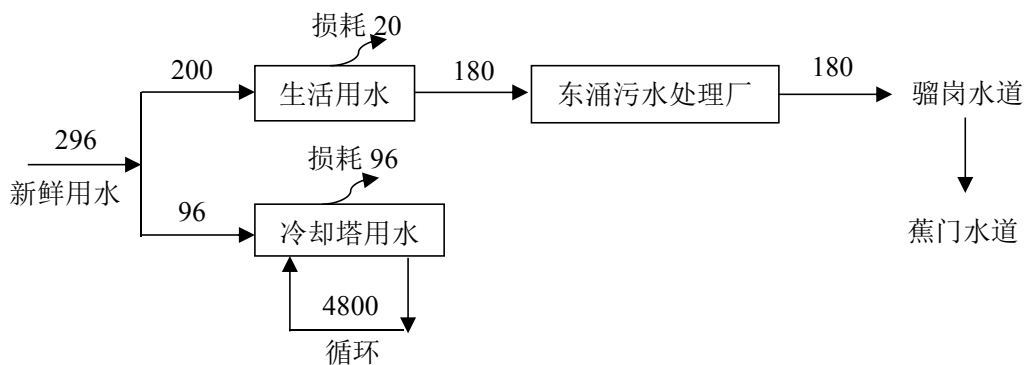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2) 能源消耗情况

市政供电系统供给，项目用电量 20 万 kW·h，不设锅炉、中央空调、备用发电机。

7、工作人数及工作制度

项目设员工 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项目每天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约 300 天。

8、平面布局

企业租赁建筑为 1 栋单层厂房，主要包括注塑区、原材料仓库、成品仓库、破碎区、空压机房、办公室、固废仓、危废仓等。项目具体平面布局见附图 5。

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手机壳的生产加工，整个工艺较为简单。主要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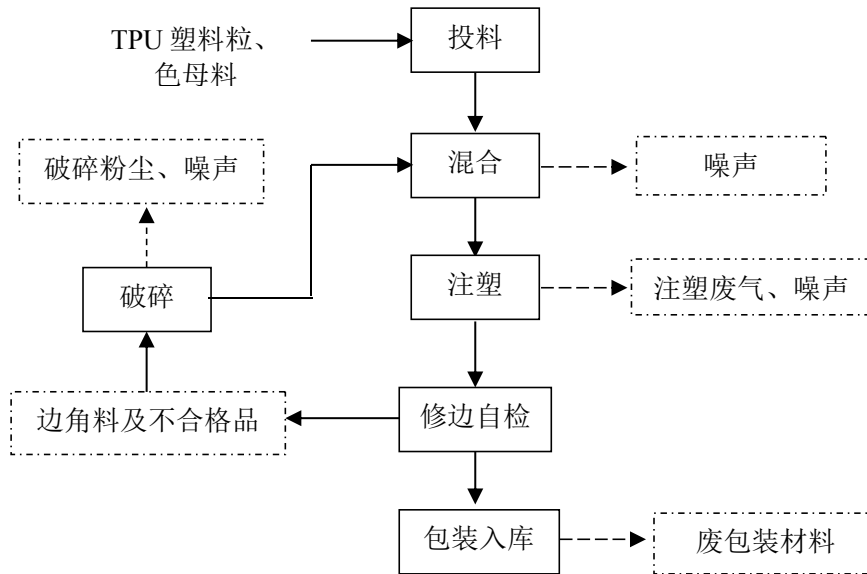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1) 投料：采用人工投料，将称量配置好的原料按照配方要求依次加入的混料机中，本项目树脂原料外观为圆柱形颗粒，直径和长度约 3 mm，粒度较大，投混料过程不会产生粉尘。

(2) 混合：原料在混料机中搅拌混合至均匀分布，准备进行注塑，混料机混料过程为密闭混料，原料为较大粒度颗粒，无粉尘产生。混料机运行会产生噪声。

(3) 注塑：把模具装到注塑机上，并把模具的冷却水接到循环冷却系统（间接冷却）中。注塑机系统加温到指定温度（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210℃左右，塑料颗粒热分解温度 > 310℃）。熔融树脂料通过螺杆口模压出成型，注塑机需用水冷却出料口的温度，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注塑机、冷却塔运行会产生噪声。

本项目使用的塑料颗粒热分解温度 > 310℃ 以上，注塑工序温度 210℃，因此，TPU 物料的软化点温度小于其分解温度，物料不会进行分解，因此仅由于在加热加压作用下，该熔融过程会有少量物料单体以游离态的形式散逸出来形成挤出有机废气，产生的有机废气少。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合成树脂加工或生产设施的大气污染物根据其涉及到的合成树脂种类确定，注塑以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为污染控制指标，此外还会产生极少的甲苯二异氰酸酯（TDI）、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IPDI）、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PAPI）。本

项目模具外购使用，维修等由供应商负责，不产生废模具。

(4) 修边自检：检查产品外观是否合格。若注塑产品存在少量边料则作去边料处理，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5) 破碎：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边角料，边角料与不合格品收集破碎成约 0.6cm³ 大小的颗粒后作为原料再利用。破碎过程在破碎机内密闭破碎成块，经破碎后作为原材料回用于注塑。破碎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以及噪声。

(6) 包装入库：检验合格的成品即可包装入库。检验包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可见，整个生产过程工艺简单，主要污染源包括注塑工序产生的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注塑废料（注塑修边的边角料和注塑次品）以及设备运行噪声等。项目注塑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会产生废活性炭。

此外，办公生活会产生生活污水、生活垃圾。设备维修使用机油，会产生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含油废抹布。

根据各工序描述，本项目产污环节分析见下表：

表 2-6 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类型	污染物	处理情况及去向
废气	注塑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异氰酸酯 (TDI)、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 (IPDI)、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 (PAPI)	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引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臭气	臭气浓度	
	破碎	粉尘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废水	办公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入东涌净水厂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	注塑	注塑废料	注塑边角料和注塑次品	破碎后作为原料自身回收利用
	成品包装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交废旧资源收购站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
	设备维修	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	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	
噪声	生产	噪声	噪声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或旅游区，根据《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1）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本报告引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广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数据及分析结论进行评价，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所在区域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限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南沙区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40	77.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70	57.1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35	57.14	达标
CO		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900	4000	22.50	达标	
O ₃		90百分位数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73	160	108.13	超标	
<p>综上，南沙区2023年臭氧90百分位数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为173μg/m³，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其余五项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故南沙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2）达标规划							
<p>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广州市近期采取产业和能源结构调整措施、大气污染治理的措施等一系列措施后，在2025年底前实现空气质量6项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全面稳定达标。广州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指标详见下表：</p>							
<p>项目所在区域不达标指标O₃90百分位数日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预期可达到小于160ug/m³的要求，将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p>							
表 3-2 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指标							

序号	环境质量指标	目标值($\mu\text{g}/\text{m}^3$)	国家空气质量标准($\mu\text{g}/\text{m}^3$)
		中远期2025年	
1	SO ₂ 年均浓度	≤15	≤60
2	NO ₂ 年均浓度	≤38	≤40
3	PM ₁₀ 年均浓度	≤45	≤70
4	PM _{2.5} 年均浓度	≤30	≤35
5	CO日平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	≤2000	≤4000
6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60	≤160

(3) 项目排放的大气特征污染物现状评价

项目排放的其他大气特征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不含有毒有害气体，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为 TSP，因此需要对 TSP 进行补充监测。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进行大气现状评价。

本次引用广州番一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2022 年 12 月 01 日对 A1 深圳金韵艺考基地南沙美术区教室前坪进行监测的数据进行评价（监测因子为 TSP），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7，监测结果见下表，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6，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3-3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A1 深圳金韵艺考基地南沙美术区教室前坪	-4018	-880	TSP	日均值	西南	4085

表 3-4 其他污染物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段	评价标准/ (mg/m^3)	监测浓度范围/ (mg/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A1	-4018	-880	TSP	日均值	0.3	0.078~0.111	37	0	达标

注：设厂房一中心点为原点（0，0）。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TSP 监测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入东涌净水厂处理，达标后流入骊岗水道，最后汇入蕉门水道。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号），蕉门水道番禺渔业、工业用水区（番禺上冲-二十二涌口）水质现状为II类水，2030年水质管理目标为III类。

为了解蕉门水道地表水质量现状，根据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布的2023年01月份-2023年12月份南沙区水环境质量状况报告的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统计结果见下表。网址 <http://www.gzns.gov.cn/zwgk/zdlyxxgk/hjbh/szhj/>。具体监测数据见表3-5。

表3-5 2023年1-12月蕉门水道水质现状监测统计结果 单位：mg/L

水域	断面	月份	石油类	总磷	氨氮	溶解氧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蕉门水道	亭角大桥	2023年1月	ND	0.05	0.209	7.49	1.1	/
		2023年2月	ND	0.05	0.241	8.46	1.0	/
		2023年3月	0.01	0.07	0.334	7.93	1.1	/
		2023年4月	ND	0.09	0.490	6.53	1.2	10
		2023年5月	ND	0.06	0.189	5.99	1.1	10
		2023年6月	ND	0.07	0.079	5.86	1.2	11
		2023年7月	ND	0.11	0.244	5.52	1.1	11
		2023年8月	ND	0.07	0.189	5.76	1.2	9
		2023年9月	ND	0.09	0.192	4.97	1.2	8
		2023年10月	ND	0.09	0.217	5.11	1.3	9
		2023年11月	ND	0.09	0.243	5.07	1.2	10
		2023年12月	ND	0.11	0.283	6.86	1.3	9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0.05	≤0.2	≤1.0	≥5	≤4	≤2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南沙区政府发布的监测数据显示，蕉门水道监测断面常规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说明水质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号），本项目所在地属声环境3类区（附图10），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关于声环境质量调查的说明：“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1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东南面74m的大稳村。项目周边50米范围内无敏感点分布，故不开展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租赁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占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现状调

	<p>查。</p> <p>5、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p> <p>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无表露土壤，并在危险废物贮存间所在区域做好相应的防渗措施、且使用原料中不含重金属和难降解有机物，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较少，故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须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范围为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保护对象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本项目周围 500 米范围内主要的敏感详见下表，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保护目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项目 500m 范围内主要大气敏感点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4 869 1385 1003">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敏感点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边界距离</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大稳村</td> <td>18</td> <td>-110</td> <td>居住</td> <td rowspan="2">大气环境</td> <td rowspan="2">大气环境 2 级</td> <td>东南</td> <td>74</td> </tr> <tr> <td>2</td> <td>石基村</td> <td>-254</td> <td>205</td> <td>居住</td> <td>西北</td> <td>296</td> </tr> </tbody> </table> <p>注：以项目中心为坐标原点（0，0）建立坐标系。</p> <p>2、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占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序号	敏感点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边界距离	X	Y	1	大稳村	18	-110	居住	大气环境	大气环境 2 级	东南	74	2	石基村	-254	205	居住	西北	296
序号	敏感点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边界距离													
		X	Y																									
1	大稳村	18	-110	居住	大气环境	大气环境 2 级	东南	74																				
2	石基村	-254	205	居住			西北	296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水</p> <p>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7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pH 除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1 1585 1348 1704">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pH</th> <th>COD_{cr}</th> <th>BOD₅</th> <th>SS</th> <th>氨氮</th> </tr> </thead> <tbody> <tr> <td>(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400</td> <td>/</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p> <p>根据《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技术指南》，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废气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单排</p>	污染物名称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污染物名称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放限值的 50%。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的 50%，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企业边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限值。

表 3-8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30	所有合成树脂	排气筒
甲苯二异氰酸酯 (TDI)	0.5*	聚氨酯树脂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	0.5*	聚氨酯树脂	
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 (IPDI)	0.5*	聚氨酯树脂	
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 (PAPI)	0.5*	聚氨酯树脂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注：*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表 3-9 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10 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臭气浓度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无量纲)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1) 废水</p> <p>项目所在地属于东涌净水厂的纳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东涌净水厂进一步处理，其总量控制指标纳入东涌净水厂，无需申请。</p> <p>(2) 废气</p> <p>非甲烷总烃：0.266t/a，其中有组织 0.076t/a，无组织 0.190t/a。</p> <p>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的要求，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业，需要申请 VOCs 的总量，按照 2 倍替代原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 0.266t/a，本次需申请挥发性有机废气总量 0.532t/a。</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仅须室内装修及设备安装，室内装修及设备安装产生的污染较少，施工完成后，污染随即消失，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接受。为了减轻施工带来的不利影响，拟采取的措施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施工废气：室内装修使用环保型涂料。 2、施工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依托周边所在建筑的排水系统。 3、施工噪声：主要是钻孔、设备安装等作业噪声。拟采取合理安排作业时段，夜间及午休时间禁止施工等。 <p>施工固废：主要是包装废物、建筑废料、生活垃圾等。包装废物交回收商回收，建筑废料交相应专业公司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废气</p> <p>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及生产异味（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破碎粉尘。</p> <p>1、源强分析</p> <p>（1）非甲烷总烃</p> <p>本项目设置 20 台注塑机，注塑机整体为一密封机型的设备，塑料粒在料斗内被加热到熔融状态后被螺杆压力机迅速注射入模体内，注射速度快，注射时间短，而 TPU 塑料粒的成型温度为 200-250℃，分解温度>310℃，稳定性好，生产中塑料粒子的熔融温度控制在 200-250℃内，熔融状态下不会分解，亦不易挥发，其中的游离态单体分子会挥发出来，少量高分子也会因为受热过度而分解成小分子逸出，综合起来形成有机废气，从设备中散发出来，主要的废气排出点为出料口。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合成树脂加工或生产设施的大气污染物根据其涉及到的合成树脂种类确定，注塑部分同样以非甲烷总烃为污染控制指标。另外，对产生量极少的甲苯二异氰酸酯（TDI）、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IPDI）、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PAPI）仅做定性分析。注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表征。</p> <p>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要求，“物料的 VOCs 产污系数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架火炬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技术规范〉等 11 个大气污染治理相关技术文件的通知》（粤环函〔2022〕330 号）中《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p>

放系数使用指南》，广东省未发布产污系数的行业参考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因此本项目优先参考《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成型工序 VOCs 排放系数为 2.368kg/t 塑胶原料用量。

本项目 TPU 塑料粒用量 160t/a、色母料 0.381t/a，原料合计 160.381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380t/a。注塑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编号 DA001。

项目拟采用集气罩收集非甲烷总烃废气，拟在注塑机废气出口端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依据《注册环保工程师专业考试复习教材》（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的工作台顶部集气罩排风量公式：

$$Q=K(a+b)\times h\times V_0\times 3600$$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h；

K：安全系数 1.4；

a + b：集气罩周长，m；设置 20 个集气罩，尺寸均为 0.25*0.2m；

h：控制点至罩口的距离，m，取 0.2m；

V₀：控制风速（即罩口的吸入速度），V₀ 风速设计应大于等于《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中集气罩截面最小控制风速为 0.25~0.5m/s，本项目取值 0.5m/s。

根据上式计算，风量计算结果为 9072m³/h，风机风量选择 10000m³/h。

集气罩安装时尽可能靠近废气逸散点，保证覆盖注塑机出口上方，设计风速 ≥0.5m/s，同时集气罩四周采用塑料垂帘围闭，形成部分局部密闭罩。《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包围型集气设备-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敞开口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集气效率取 50%。

表 4-1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

废气收集类型	废气收集方式	情况说明	集气效率 (%)
全密封设备/空间	单层密闭负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90
	单层密闭正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	80
	双层密闭空间	内层空间密闭正压，外层空间密闭负压	98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	95

		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	
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含排气柜）	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三种情况：1、仅保留1个操作工位面；2、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1个操作工位面。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65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包围型集气罩	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50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外部型集气设备	/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30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小于 0.3m/s，或存在强对流干扰	0
无集气设施	/	1、无集气设施；2、集气设施运行不正常	0
备注：同一工序具有多种废气收集类型的，该工序按照废气收集率最高的类型取值。			

建设单位拟采用活性炭处理非甲烷总烃废气，根据广东省《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吸附法在参数设计符合技术要求、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吸附效率 45~80%。治理设施参数设计符合技术要求、定期维护保养、更换耗材，治理设施能正常运行可取平均值。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按技术要求进行，进行维护保养并及时更换活性炭，活性炭吸附法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取 60%。

表 4-2 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工序	污染物	总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风量 m ³ /h	收集情况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收集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收集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380	50%	10000	7.92	0.0792	0.190	60%	3.17	0.0317	0.076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	0.0792	0.190	/	/	0.0792

注：每天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

（2）生产异味

注塑过程中会产生轻微异味，主要为臭气浓度，覆盖范围主要在注塑机周围至生产车间边界，大部分由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为 15 米，少量未被收集的异味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预计臭气浓度的排放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及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生产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3) 破碎粉尘

项目注塑废料（注塑边角料与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1.604t/a，收集破碎成约 0.6cm³ 大小的颗粒后作为原料与塑胶粒一起混合投入粒斗再利用。破碎过程会产生破碎粉尘。查阅《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之《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各类塑料粒破碎颗粒物产物系数最大为废塑料薄膜干法破碎颗粒物产污系数 475 克/吨-原料，本项目参照最大值 475 克/吨-原料计算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0.001t/a，产生速率 0.0167kg/h(碎料机年工作时间约 60h)。破碎粉尘产生量甚微，于车间无组织排放，破碎粉尘颗粒较大，重力沉降后基本上无粉尘外排。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3 项目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生产线/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年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污染物产生量 kg/h	工艺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量 kg/h	
注塑	DA001	非甲烷总烃	排污系数	10000	7.92	0.0792	活性炭吸附	50%	60%	排污系数	10000	3.17	0.0317	2400
注塑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排污系数	/	/	0.0792	/	/	/	排污系数	/	/	0.0792	2400
破碎	生产车间	颗粒物	排污系数	/	/	0.0167	/	/	/	排污系数	/	/	0.0167	60

表 4-4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技术可行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注塑	DA001	非甲烷总烃	7.92	0.0792	0.190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10000	50	60	是	3.17	0.0317	0.076	30	/
		臭气浓度	/	/	/							2000 (无量纲)				
		甲苯二异氰酸酯 (TDI)	/	/	/							0.5	/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	/	/	/							0.5	/			
		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 (IPDI)	/	/	/							0.5	/			
		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	/	/	/							0.5	/			

		酯 (PAPI)															
注塑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	0.0792	0.190	无组织	/	/	/	/	/	/	0.0792	0.190	4.0	/	
		臭气浓度	/	/	/	无组织	/	/	/	/	/	/	/	/	20 (无量纲)		
破碎	生产车间	颗粒物	/	0.0167	0.001	无组织	/	/	/	/	/	/	0.0167	0.001	1.0	/	

2、排气口设置情况

项目设置 1 个排气筒，编号 DA001。

表 4-5 项目排气口设置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类别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排污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类型	地理坐标	
有组织	注塑废气排气筒 DA001	15	0.5	25	一般排放口	E113°25'32.733" N22°53'45.833"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异氰酸酯（TDI）、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IPDI）、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PAPI）：《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的 50% 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3、非正常工况排放

非正常排放主要考虑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即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下降的情况：活性炭箱设备不正常运行，处理效率 0%。

表 4-6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处理设施效率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活性炭箱设备不正常运行	非甲烷总烃	0%	7.92	0.0792	2	1	立即停止生产，待检修完后再生产

4、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 塑料制品工艺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参数表，项目使用的活性炭吸附为推荐的可行性技术。

5、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7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	------	------	------	------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异氰酸酯（TDI）、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IPDI）、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PAPI）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特别排放限值的50%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	边界无组织监控点（边界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每年监测1次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限值
	厂房外	NMHC	1次/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6、评价结论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非甲烷总烃、甲苯二异氰酸酯（TDI）、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IPDI）、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PAPI）浓度可以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特别排放限值的50%，臭气浓度可以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颗粒物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可以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限值；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大稳村，最近距离位于东南方向74m，企业废气产生量较小，做好本报告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点影响不大。

（二）废水

（1）冷却塔补充水

项目注塑工段需冷却，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时不会接触到产品，且冷却水不添

加冷却剂、杀菌灭藻剂、阻垢剂等化学药剂，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蒸发水量即可。项目设置 1 台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2t/h，补水量约为循环水量的 2%，补水量计算为 96t/a。

(2) 生活污水

项目定员 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水质较为简单。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国家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定额（先进值），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10m³/（人•a）计算，则用水量为 200t/a（0.67t/d）。污水产生系数按 0.9 计算，则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180t/a（0.6 t/d）。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入东涌净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骊岗涌，汇入蕉门水道。

生活污水中的各污染物的产生浓度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 COD_{Cr}：250mg/L，BOD₅：150mg/L，SS：150mg/L，氨氮：25mg/L。

表 4-8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废水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180t/a)	产生浓度	250	150	150	25
	产生量 (t/a)	0.045	0.027	0.027	0.005
	排放浓度	200	120	100	20
	排放量 (t/a)	0.036	0.022	0.018	0.004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9 本项目废水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年排 放时 间 h	年排 放 量 t/a	
			核算 方法	产生量 (m ³ /d)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kg/d)	工艺	收集 效率 %	处理 效率 %	核算 方法	排放量 (m ³ /d)			排放浓度 (mg/L)
生活污水		COD _{Cr}	类 比	0.6	250	三级化 粪	100%	20	类 比	0.3	200	0.120	2400	0.036
		BOD ₅			150			20			120	0.072		0.022
		SS			150			33.3			100	0.060		0.018
		NH ₃ -N			25			20			20	0.012		0.004

2、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4-10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TW001	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洁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E113°25'33.457"	N22°53'46.456"	0.018	东涌净水厂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	东涌净水厂	pH	6~9
									COD _{Cr}	≤40
									BOD ₅	≤10
									NH ₃ -N	≤10

表4-12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DW001	COD _{Cr}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BOD ₅		300
	SS		400
	氨氮		/

表4-13废水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污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_{Cr}	200	0.00010	0.036
		BOD ₅	120	0.00006	0.022
		SS	100	0.00005	0.018
		NH ₃ -N	20	0.00001	0.004
全厂排放口统计		COD _{Cr}			0.036
		BOD ₅			0.022
		SS			0.018
		NH ₃ -N			0.004

3、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建筑三级化粪池，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入东涌净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骊岗涌，汇入蕉门水道。

（3）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

东涌净水厂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石排市南大道旁，占地面积约 120 亩，首期建设规模 2 万吨/日，采用 CASS 工艺，目前，一期已建成运营，且其配套管网已完成，并已投入正常运行；二期扩建至 6 万吨/日。目前东涌净水厂的处理量约为 4.53 万吨/日（近 3 个月最大值），还有 1.47 万吨/日余量。本项目污水量为 0.6m³/d，约占东涌净水厂余量的 0.041%，所占比例极小，东涌净水厂完全可接纳。项目外排污水属于典型的城市污水，水质简单，不含有毒有害物质，主要污染物是 COD_{Cr}、BOD₅、SS、NH₃-N、动植物油，不会影响东涌净水厂的正常运行和处理效果，不会造成冲击负荷。东涌净水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取较严值。

查阅南沙区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中 2024 年 7 月~2024 年 9 月的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东涌净水厂尾水排放均达标，说明东涌净水厂尾水可稳定达标排放。

表 4-14 东涌净水厂运行情况表

名称	月份	设计规模 (万吨/天)	平均处理量 (万吨)	进水 COD 浓度设计 标准 (mg/L)	平均进水 COD 浓 度 (mg/L)	进水氨氮 浓度设计 标准 (mg/L)	平均进水 氨氮浓度 (mg/L)	出水 是否 达标
东涌 净水 厂	2024.7	6	3.96	300	171	35	13.0	是
	2024.8		4.53		114		10.5	是
	2024.9		4.04		109		11.4	是

综上所述，项目污水经东涌净水厂处理后，不会对受纳水体的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4、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生活污水排放口间接排放不制定污染源监测计划。

（三）噪声

1、源强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注塑机、冷却塔、空压机、破碎机，噪声声压级约 80-85dB（A）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5 项目噪声污染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最近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外噪声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注塑机	80	1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1.9	-25.3	1.0	3.2	71	昼间	25	46	1
2		注塑机	80	1		0.9	-22.5	1.0	5.3	71			46	1
3		注塑机	80	1		0.1	-19.9	1.0	5.4	71			46	1
4		注塑机	80	1		-0.8	-17.6	1.0	5.4	71			46	1
5		注塑机	80	1		-1.5	-15.4	1.0	5.5	71			46	1
6		注塑机	80	1		-2.3	-13.1	1.0	5.5	71			46	1
7		注塑机	80	1		-3.2	-10.1	1.0	5.6	71			46	1
8		注塑机	80	1		-4.1	-7.6	1.0	5.5	71			46	1
9		注塑机	80	1		-4.8	-5.6	1.0	5.5	71			46	1
10		注塑机	80	1		-5.6	-3.4	1.0	5.5	71			46	1
11		注塑机	80	1		-6.5	-1.3	1.0	5.4	71			46	1
12		注塑机	80	1		-7.0	0.6	1.0	5.6	71			46	1
13		注塑机	80	1		-7.4	1.9	1.0	5.6	71			46	1
14		注塑机	80	1		-8.0	3.8	1.0	5.7	71			46	1
15		注塑机	80	1		-8.8	5.6	1.0	5.5	71			46	1
16		注塑机	80	1		-9.6	7.5	1.0	5.5	71			46	1
17		注塑机	80	1		-10.2	9.4	1.0	5.5	71			46	1
18		注塑机	80	1		-10.7	11.2	1.0	5.6	71			46	1
19		注塑机	80	1		-11.5	12.9	1.0	5.5	71			46	1
20		注塑机	80	1		-12.2	15.3	1.0	5.5	71			46	1
21		破碎机	85	1		-12.2	19.0	1.0	3.7	71			46	1
22		空压机	85	1		-1.8	12.9	1.0	10.0	76			51	1
23		冷却塔	80	1		10.3	-20	1.0	5.6	76			51	1

2、降噪措施

项目仅在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各设备均布置于厂房内部。考虑到厂房墙体的阻隔和传播距离的衰减等因素对噪声有一定的阻尼作用，但为进一步减少噪声和振动的影响，对生产设备可采取如下防噪措施：

-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注意加强日常生产设备的维护和保养；
- ②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置于室内并尽可能远离厂界；
- ③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尽量避免对项目附近的居民点产生噪音扰民现象；
- ④对产生机械噪声的生产设备均应采用减振、隔音等措施降噪。

3、预测

据建设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并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可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来模拟预测本项目主要声源排放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

- ①对室内噪声源采用室内声源噪声模式并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n = L_e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L_w = L_n - (TL + 6) + 10 \lg S$$

式中： L_n —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dB；

L_w —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dB；

L_e —声源的声压级，dB；

r —声源与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 —房间常数， m^2 ；

Q —方向性因子；

TL —围护结构的传输损失，dB；

S —透声面积， m^2 。

- ②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其预测点总声压级采用下面公式：

$$Leq = 10 \lg (\sum 10^{0.1Li})$$

式中： Leq —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i —第*i*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方法（2017年版）》（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编，中国环境出版社），一般材料隔声效果可以达到15~40dB，一般消声器可以降噪10~25dB，加装减震底座的降声量在5~8dB。项目加装减震底座的降声量取值5dB，墙体隔声量取值25dB，合计降噪30dB。

预测采用石家庄环安科技有限公司开发的 Noisesystem 噪声预测软件，由于项目仅昼间生产，因此仅预测昼间噪声值。项目边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6 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厂界南侧	厂界北侧	厂界东侧	厂界西侧
昼间	工程贡献值 (大值)	57	57	58	59
	标准值	65	65	65	6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投产并采取降噪措施后，厂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的要求：≤65dB(A)。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小。

4、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夜间生产的要监测夜间噪声。项目边界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7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昼间）	每季度一次，全年共 4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四）固废

1、固废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注塑废料、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

（1）生活垃圾

项目拟设置员工 20 人，生活垃圾按 0.5kg/d·人计，每天产生量为 10kg。一年按 300 天计，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0t/a。生活垃圾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2）注塑废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注塑过程产生的注塑边角料和注塑次品，统称为注塑废料，约占原料总产量（160.381t/a）的 1%，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1.604t/a，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破碎后作为原料自身回收利用。

（3）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料、成品包装均为袋装，废包装包括原料废包装和产品破损包装，产生废包装袋约 0.5t/a，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废旧资源收购站综合利用。

表 4-18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t/a	代码	去向
1	注塑废料	1.604	292-009-06	破碎后作为原材料回用于注塑
2	废包装材料	0.5	292-009-07	外售废旧资源收购站综合利用

注：代码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确定。

(4) 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中使用的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需要定期更换，由此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的HW49其他废物，代码为900-039-49，妥善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设计参数如下：

表 4-19 项目活性炭箱选型参数一览表

对应排气筒	指标	活性炭吸附箱参数	设计要求	相符性
DA001	风量 L	10000m ³ /h	/	/
	设备尺寸（长*宽*高）	2100*1620*1100mm	/	/
	数量	1	/	/
	流速（气体流量=风量/过滤面积）	10000m ³ /h÷(3600s*1.8m*1.4m*2层)=0.56m/s	蜂窝状活性炭<1.2m/s	相符
	停留时间	0.3 m÷0.56m/s=0.54s	0.5~2s	相符
	吸附面积 S	1.8m*1.4m*2 层=5.04m ²	/	/
	炭层厚度	0.3m	活性炭层装厚度不低于 300mm	相符
	活性炭种类	蜂窝状	/	/
	活性炭填充量 V	0.3m*1.8m*1.4m*2 层=1.512m ³	/	/
	活性炭密度	0.5 g/cm ³	/	/
	活性炭重量 G	0.5g/cm ³ *1.512m ³ =0.756t	/	/
	年更换次数	4 次（3 个月一次）	/	/

为保证活性炭净化设备运行效果，在活性炭饱和的情况下进行更换，活性炭使用时间参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中的计算公式计算。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取值 8h/d。

根据计算公式可计算出 DA001 对应 T=199 天。原则上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

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为确保废气处理效率，建议活性炭每 3 个月更换一次，年更换 4 次，DA001 废活性炭产生量=0.756*4+0.114=3.138t/a。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表 3.3-3 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处理工艺为活性炭吸附时，建议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作为废气处理设置 VOCs 削减量，并进行复核。因此本项目有效削减量为 DA001 活性炭装置 0.756*4*15%=0.454t/a，大于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量 0.114t/a，满足要求。

（5）废机油

项目设备使用及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设备购买的时候内自带机油，设备供应商提供数据，设备内部存放的机油量为 0.01t，使用的过程中有所损耗，机油定期更换，更换量为 0.01t，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应妥善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6）废机油桶

项目每年更换一次机油，在机油更换的过程将产生废机油桶，废机油桶产生量约为 2 个，每个约重 1kg，则每次更换产生的废机油桶量为 0.002t/年，废机油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建设单位须将该部分危险废物收集起来，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7）含油废抹布

设备维修结束后沾染机油的抹布将会被收集起来，这部分含油抹布的产生量为 0.01t/a。含油废抹布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49 其他废物类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建设单位须将该部分危险废物收集起来，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表 4-20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138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每季度	T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02	空压机及设备维修	固态	废机油、塑料桶	废机油	每年	T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1		固态	废机油、塑料罐	废机油	每年	T	
含油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1		固态	矿物油、纤维	废机油	每年	T	

表 4-21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固废属性	处置方式
----	------	---------	------	------

1	生活垃圾	3	生活固废	交环卫部门清运
2	边角料和次品	1.604	一般工业固废	破碎后作为原材料回用于注塑
3	废包装材料	0.5	一般工业固废	外售废旧资源收购站综合利用
4	废活性炭	3.138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	废机油桶	0.002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6	废机油	0.01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7	含油废抹布	0.01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合计		8.264	/	/

2、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对于一般工业废物，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穗环〔2023〕49号），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①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②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③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④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2) 危险废物

对于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及运输，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运、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要求如下：

A、危险废物的收集要求

①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②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③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风、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④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⑤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⑥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消除污染，

确保其使用安全。

B、危险废物的贮存要求

危险废物的贮存条件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项目新建一处危废暂存间，做好警示标识，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渗等预防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危险废物交接应认真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明确危险废物的数量、性质及组分等。

表 4-22 建设项目依托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房东侧	5m ²	密封桶	3	1年
2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3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4		含油废抹布	HW49	900-041-49					

C、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① 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运输资质；

②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严格执行《道路危险货物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9号）相关标准；

③ 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④ 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本项目应按照上述规范，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处置方面的有关规定，废活性炭、废原料容器应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严禁进入水中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土壤、地下水

项目租赁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厂区内地面均做好硬底化措施，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对土壤、地下水环境不产生影响。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经过有效处理后排放量不大，且不涉及大气沉降影响，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不大；项目危废暂存间设于车间内部专门的贮存场所，且做好防风挡雨、防渗漏等措施，因此可防止污染物泄露下渗到土壤和地下水。

项目采取分区管控措施，如下：

表 4-23 保护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护措施一览表

序号	区域	潜在污染源	要求措施
----	----	-------	------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在门口设置门槛，做好围堰、防渗防腐、防风、防雨、防晒等措施
		原材料区	机油	做好防腐防渗措施（敷设配钢筋混凝土加防渗剂的防渗地坪）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区域	机油等物料	车间地面采用防渗钢筋混凝土结构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域	生活垃圾等	一般地面硬化

（六）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租赁的已建成厂房内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七）环境风险

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使用 TPU 塑料粒、色母料，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的风险物质。机油、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废活性炭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的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物质与临界量的比值计算如下：

A. 当只涉及一种化学物质时，该物质的总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B. 当存在多种化学物质时，则按式（1）计算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化学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₁， Q₂， …， Q_n——每种化学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1 时，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Q<10， 10≤Q<100， Q≥100。

表 4-24 临界量与储存量比值计算一览表

序号	危险品名称	对应（HJ169-2018）附录 B 名称	临界量（吨）	最大储存量（吨）	Q（q _n /Q _n ）
1	机油	油类物质	2500	0.01	0.000004
2	废机油	油类物质	2500	0.01	0.000004
3	废机油桶	危害水环境物质	100	0.002	0.00002
4	含油废抹布	危害水环境物质	100	0.01	0.0001
5	废活性炭	危害水环境物质	100	3.138	0.03138
	合计				0.031508

经计算，全厂风险物质的实际存在量与相对应的临界量比值之和为： $Q=0.031508 <$

1。环境风险评价工作仅进行简单分析，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

2、风险分析

厂内存储过程如机油、废机油发生泄漏，则泄漏物料可能会进入雨水管道、地表水体，对地表水体环境产生一定影响。机油、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废活性炭遇到火源发生火灾事故，主要带来热辐射危害，危及火灾周围的人员的生命及毗邻建筑物和设备的安全。火灾时在放出大量辐射热的同时，还散发大量的浓烟，含有一定量 CO 等，会对周围环境带来一定影响。

表 4-2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一览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生产车间	原材料仓库	机油	泄露；火灾引起的次生污染物排放	泄露随雨水冲刷进入地表水体；火灾引起次生污染物 CO 扩散至大气	三稳涌、大稳村、石基村等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废活性炭			

3、风险防范措施

(1) 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2) 在仓库和危废暂存场所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设置移动式泡沫灭火器，并在机油储存位置设置围堰、截流沟或者托盘，防止机油泄露时大面积扩散。

(3) 储存原辅材料应注明物质名称、危险特性、安全使用说明以及事故应对措施等内容。

(4) 仓库应安排专人管理，做好入库记录，并定期检查材料存储的安全状态，定期检查其包装有无破损，以防止泄漏。

4、结论

本项目涉及附录 B 所列环境风险物质储存量较小，环境风险较小。项目不构成重大风险源，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可以将项目的风险水平降到较低的水平。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异氰酸酯、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引15m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特别排放限值的50%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厂区内: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9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限值
		颗粒物	厂区内加强通风换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9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入东涌污水处理厂处理
声环境	机械设备	Leq (A)	采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p>固体废物</p>	<p>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和次品破碎后作为原材料回用于注塑工序，废包装材料外售废旧资源收购站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项目租赁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厂区内地面均做好硬底化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过有效处理后排放量不大，且不涉及大气沉降影响，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不大；项目危废暂存间设于车间内部专门的贮存场所，且做好防风挡雨、防渗漏等措施，因此可防止污染物泄露下渗到土壤和地下水。</p>
<p>生态保护措施</p>	<p>/</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 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p> <p>(2) 在仓库和危废暂存场所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设置移动式泡沫灭火器，并在机油储存位置设置围堰、截流沟或者托盘，防止机油泄露时大面积扩散。</p> <p>(3) 储存原辅材料应注明物质的名称、危险特性、安全使用说明以及事故应对措施等内容。</p> <p>(4) 仓库应安排专人管理，做好入库记录，并定期检查材料存储的安全状态，定期检查其包装有无破损，以防止泄漏。</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p>

六、结论

广州市欣英财塑胶有限公司年产手机壳 500 万个生产线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采取本报告中提出的防治措施治理后，能够达标排放，不会对项目周围的水、大气、声及生态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且相应的环保措施必须经自主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并确保有关环保治理设施能够正常运行，则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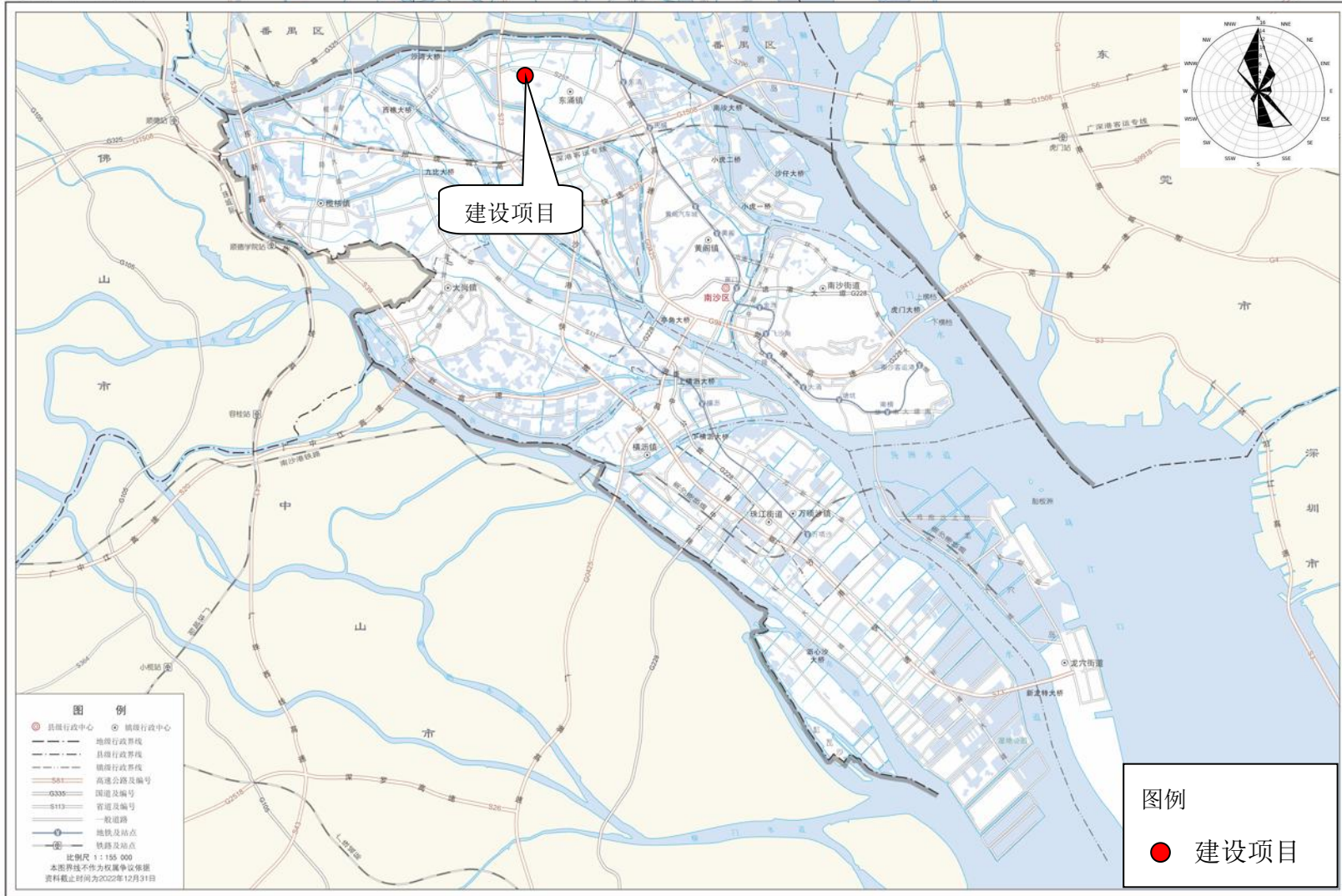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62		0.262	+0.262
	颗粒物				0.001		0.001	+0.001
	甲苯二异氰酸酯 (TDI)				/		/	/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 酸酯(MDI)				/		/	/
	异佛尔酮二异氰酸 酯(IPDI)				/		/	/
	多亚甲基多苯基异 氰酸酯(PAPI)				/		/	/
	臭气浓度				/		/	/
废水	废水量				180		180	+180
	CODcr				0.036		0.036	+0.036
	NH ₃ -N				0.004		0.004	+0.00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注塑废料				1.604		1.604	+1.604
	废包装材料				0.5		0.5	+0.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3.138		3.138	+3.138
	废机油				0.01		0.01	+0.01
	废机油桶				0.002		0.002	+0.002
	含油废抹布				0.01		0.01	+0.01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南沙区地图

基础要素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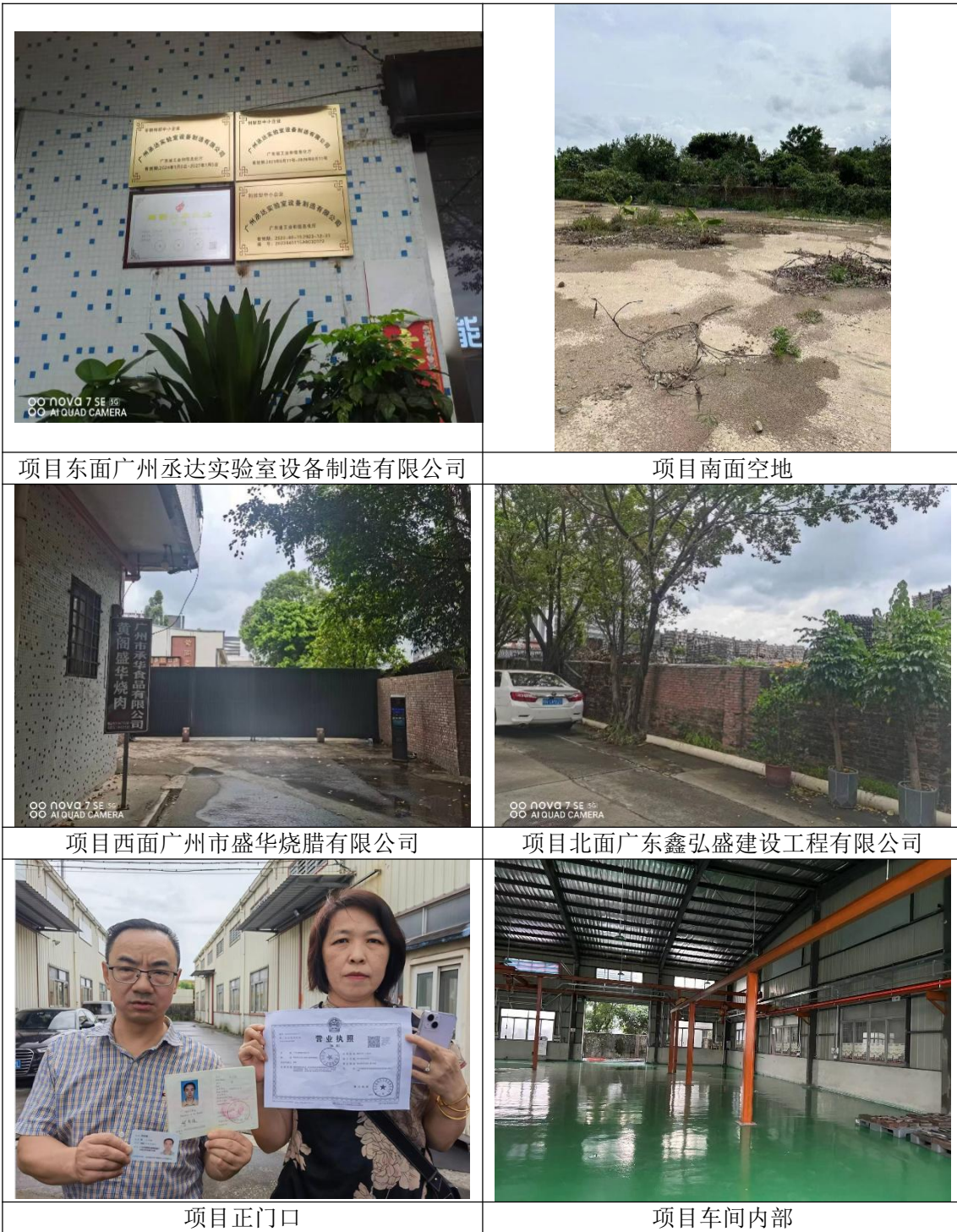
审图号: 粤AS(2023)006号

监制: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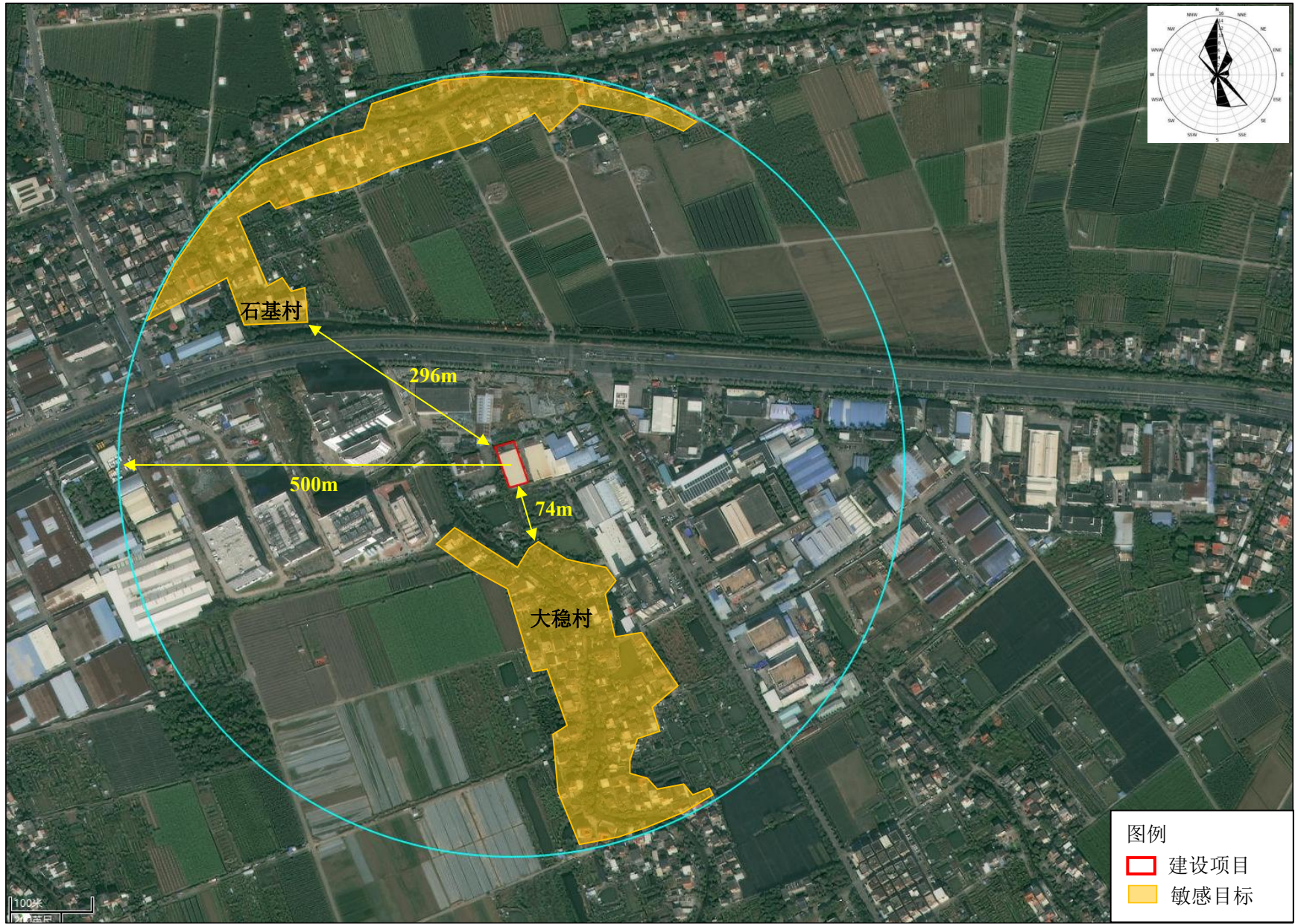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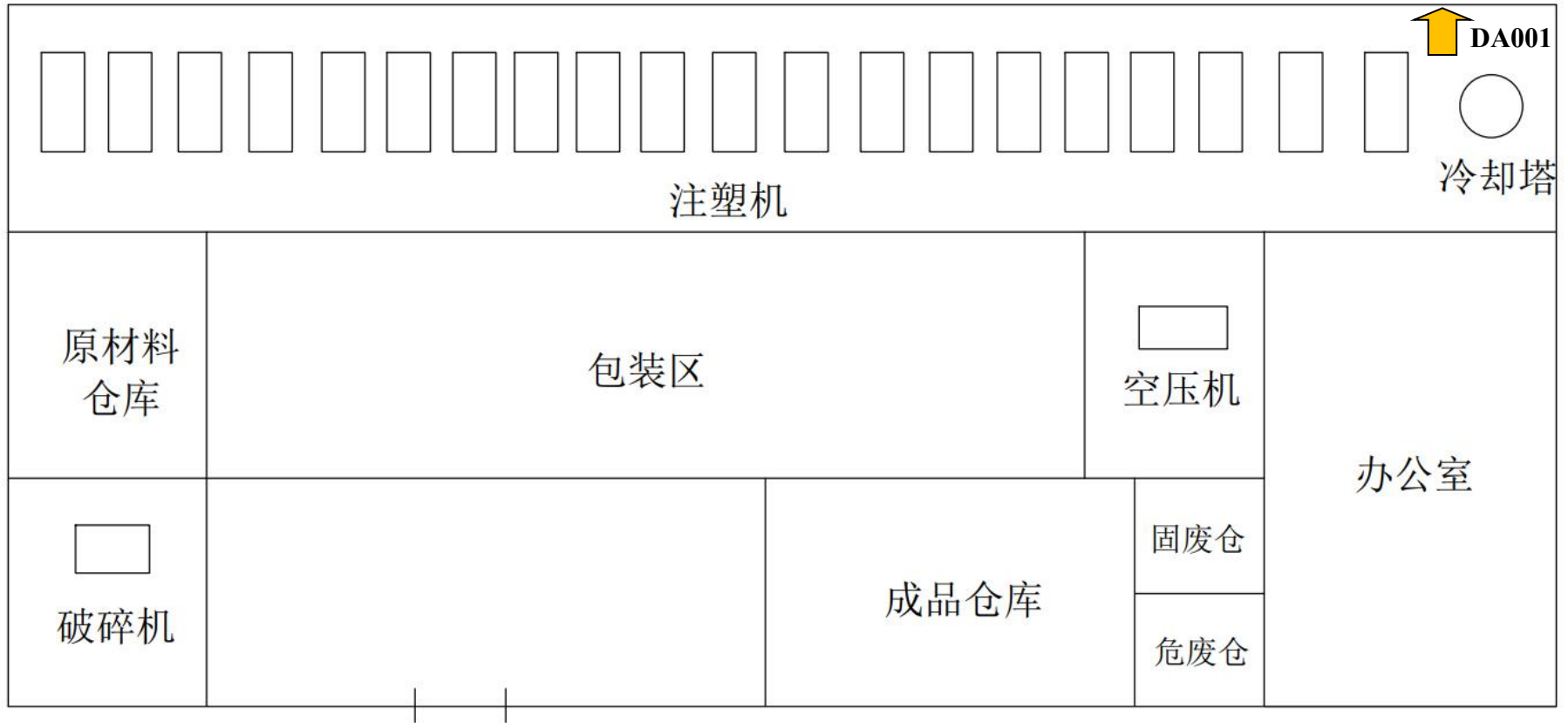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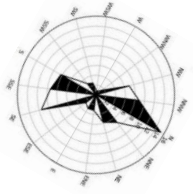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四至及厂房内部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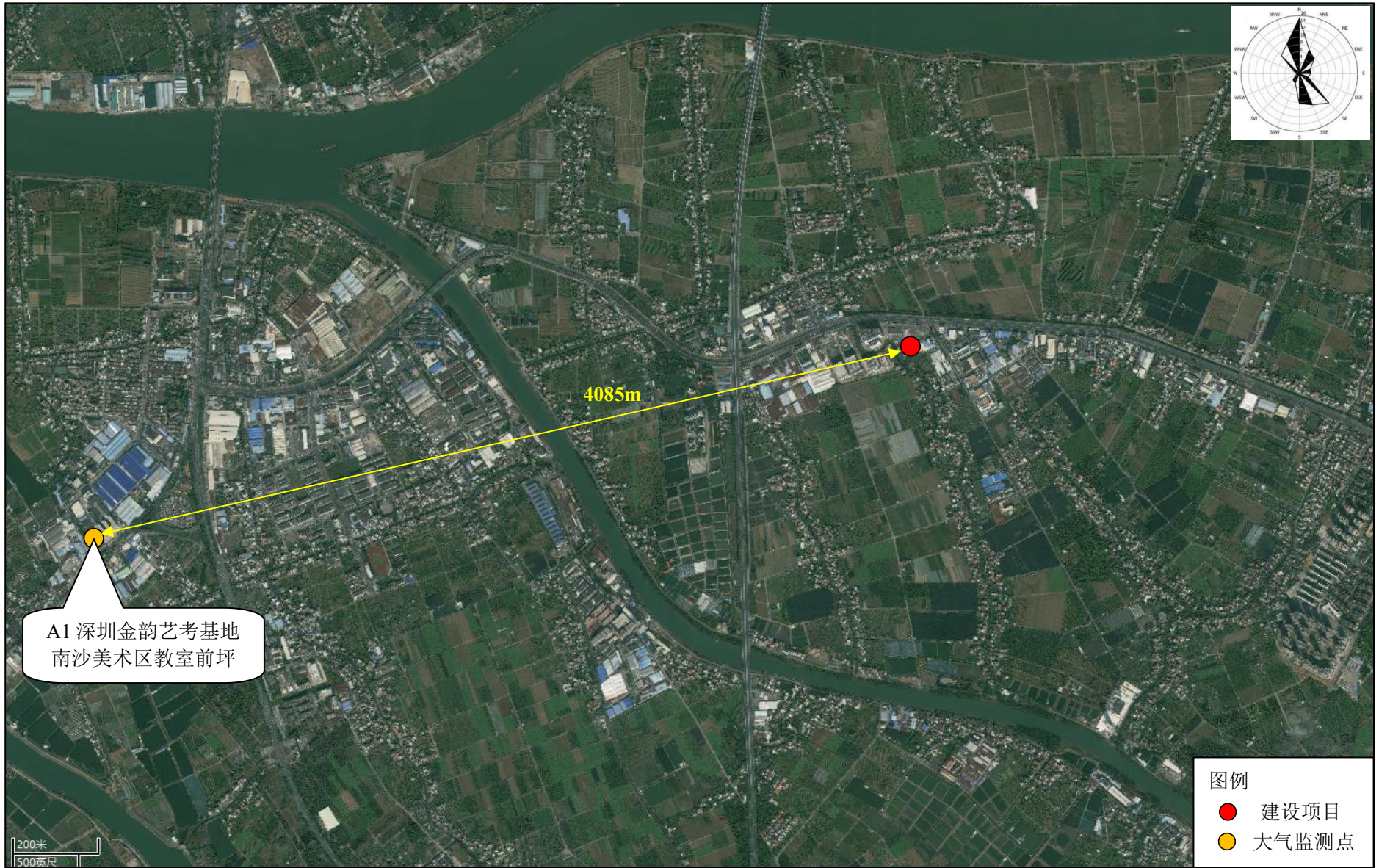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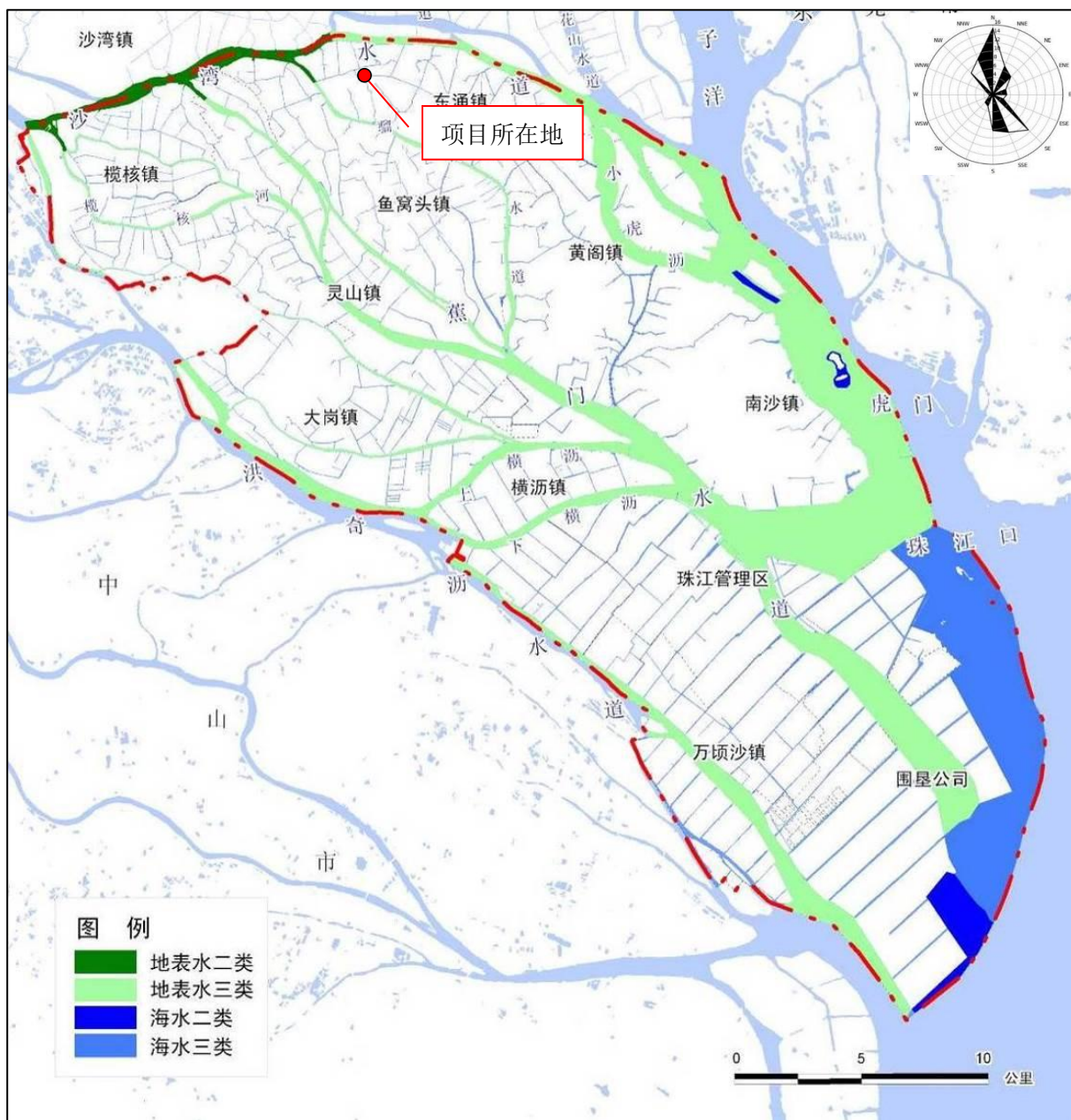


比例尺：1：230

附图5 项目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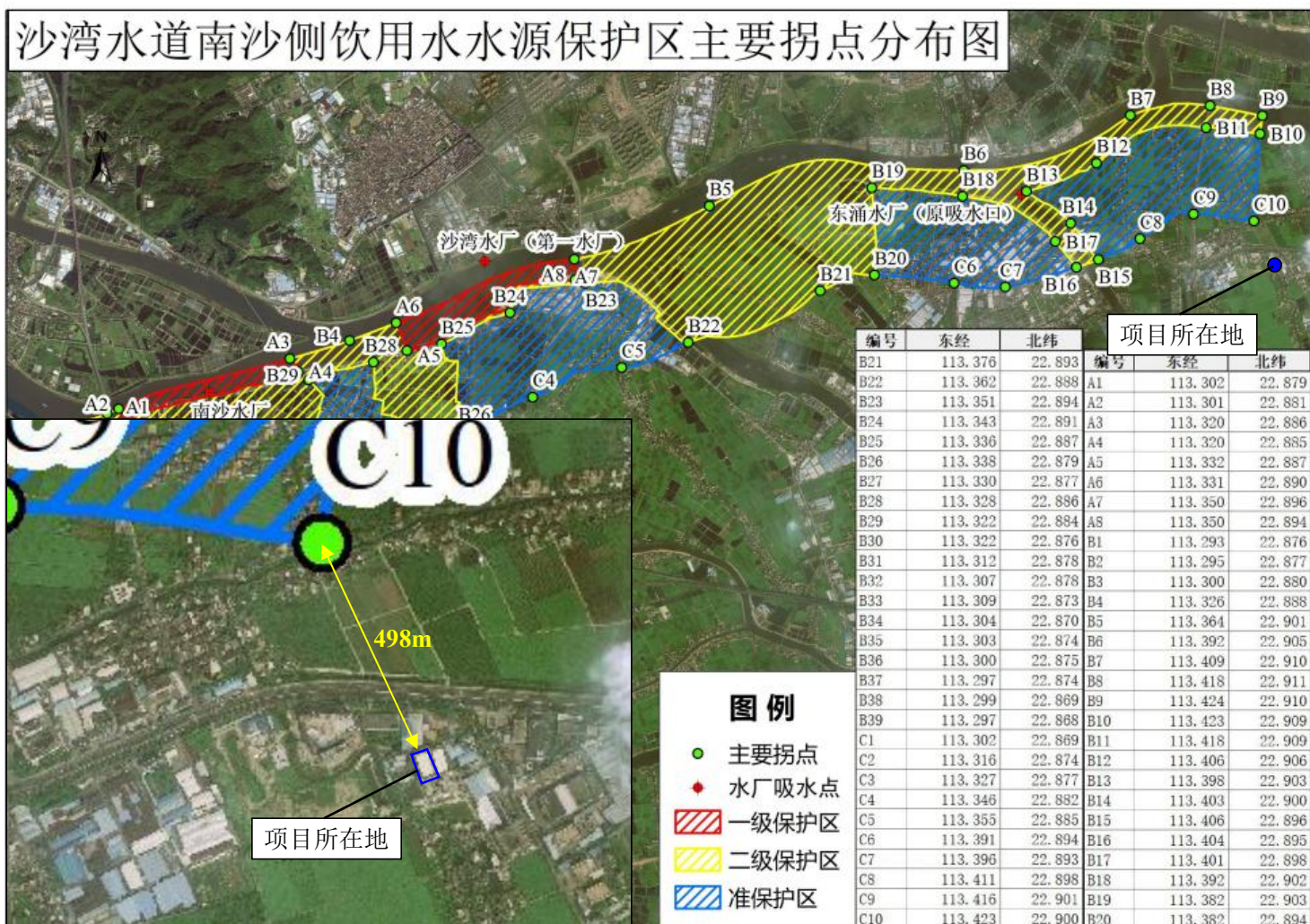


附图 6 大气环境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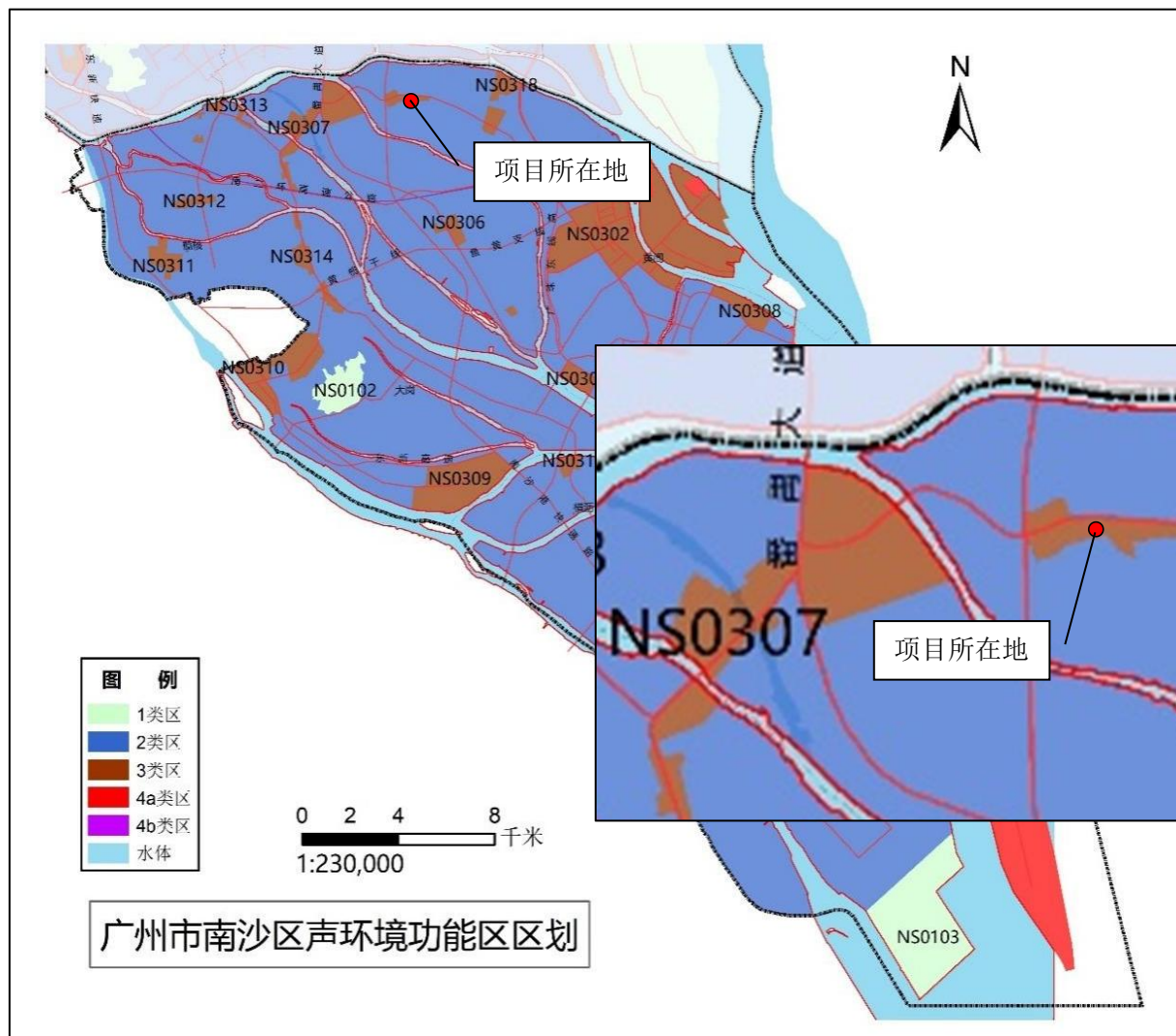


附图 7 地表水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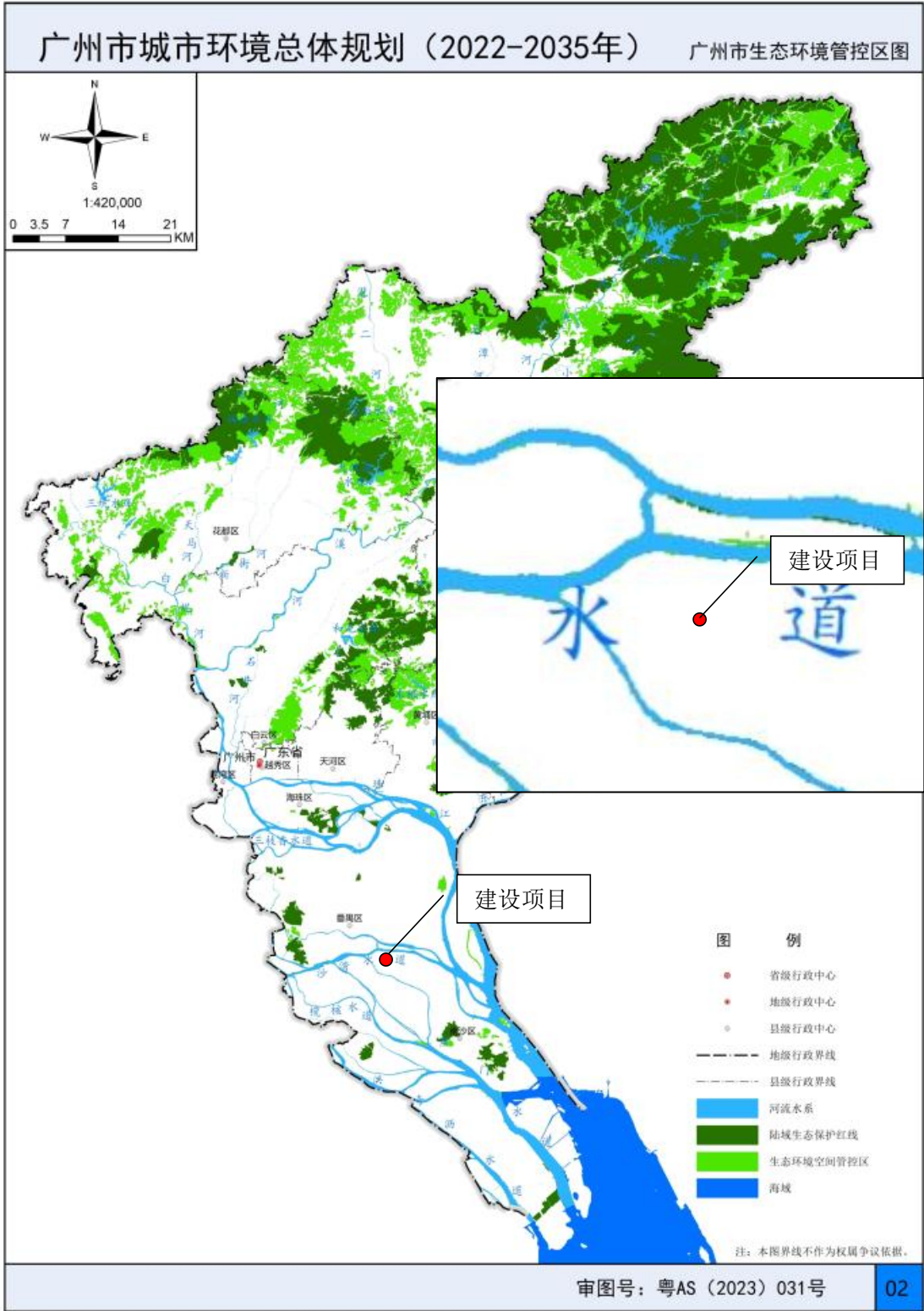
沙湾水道南沙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主要拐点分布图及坐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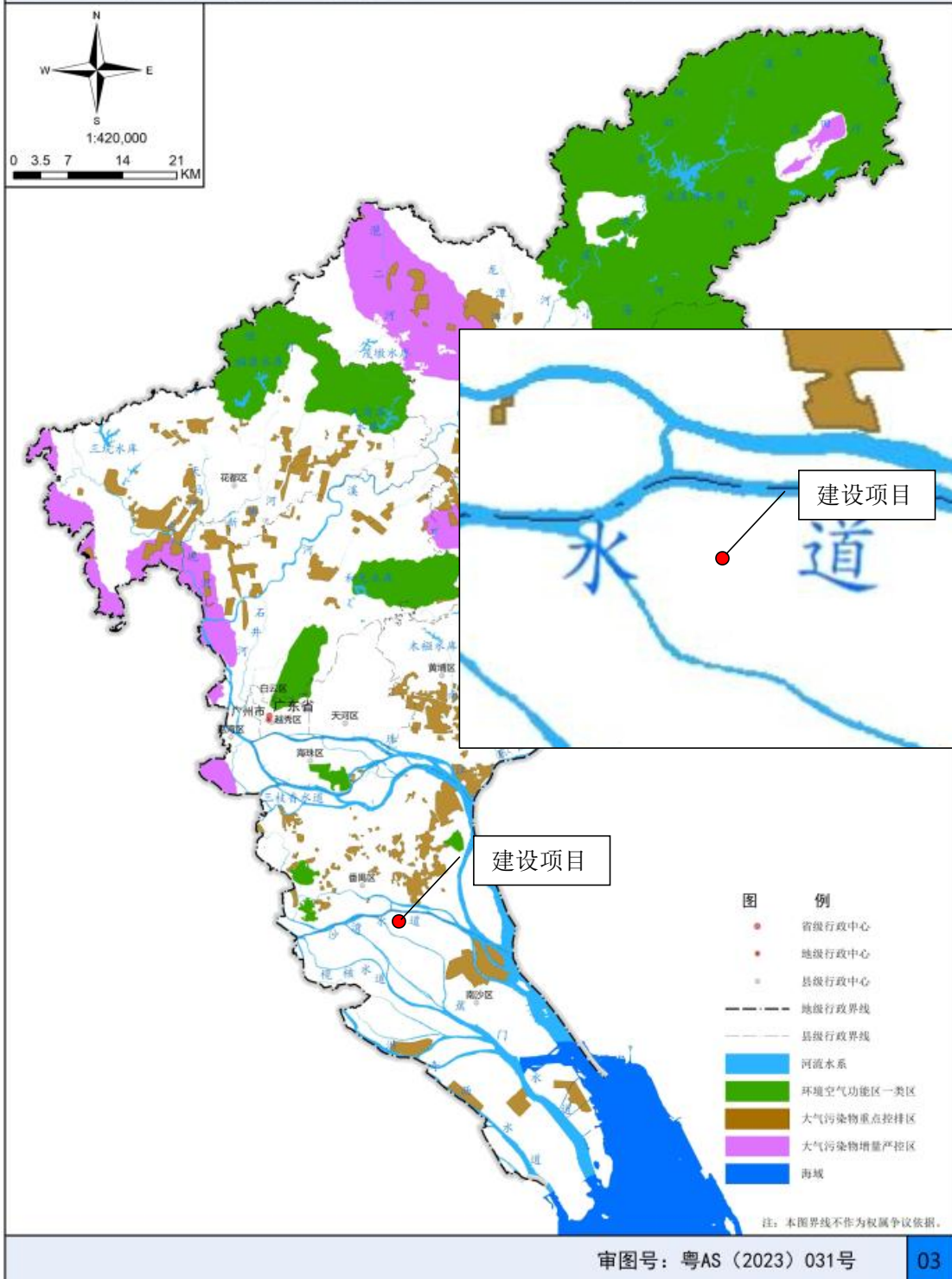
附图 8 项目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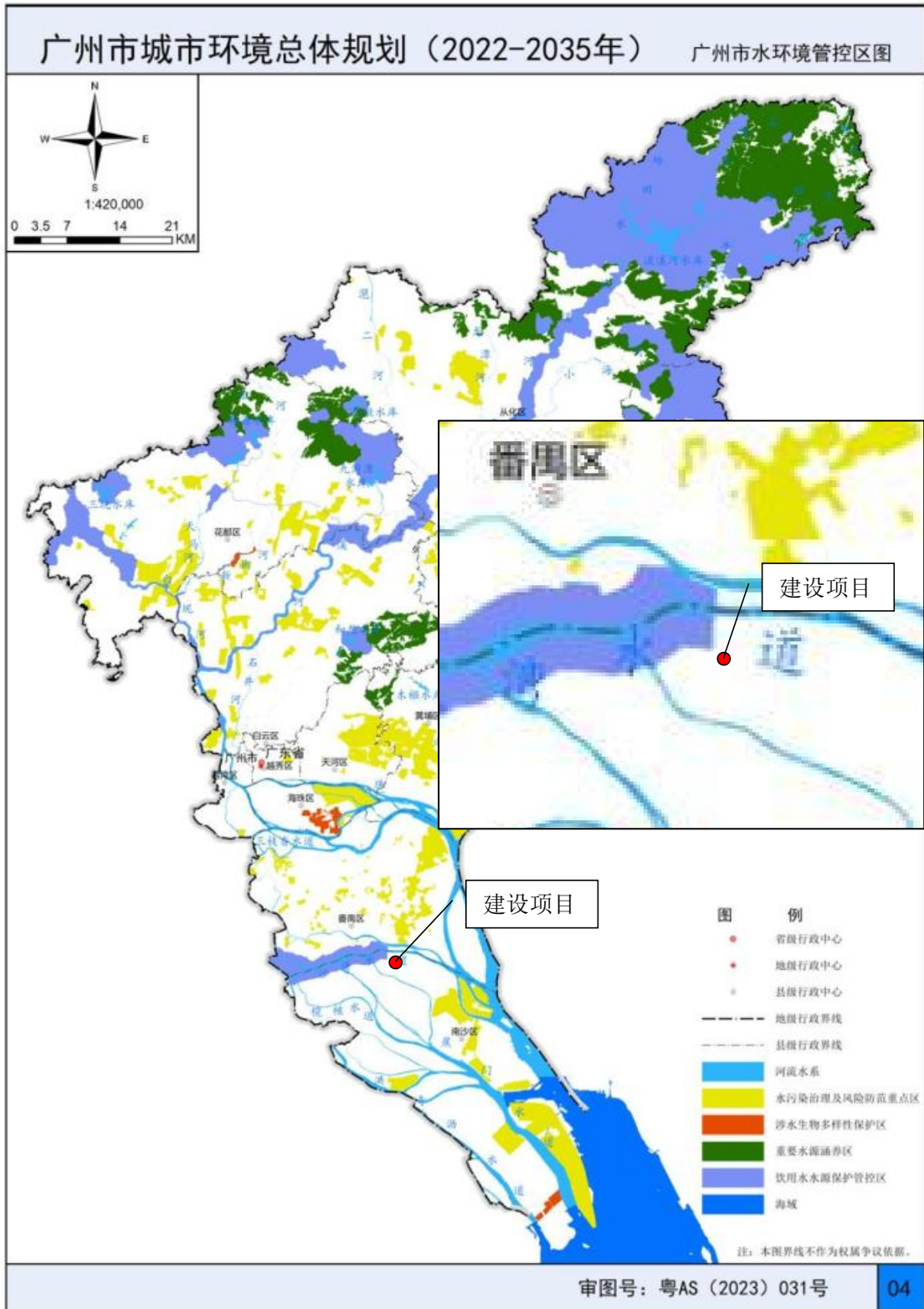
附图 10 广州市南沙区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图



附图 11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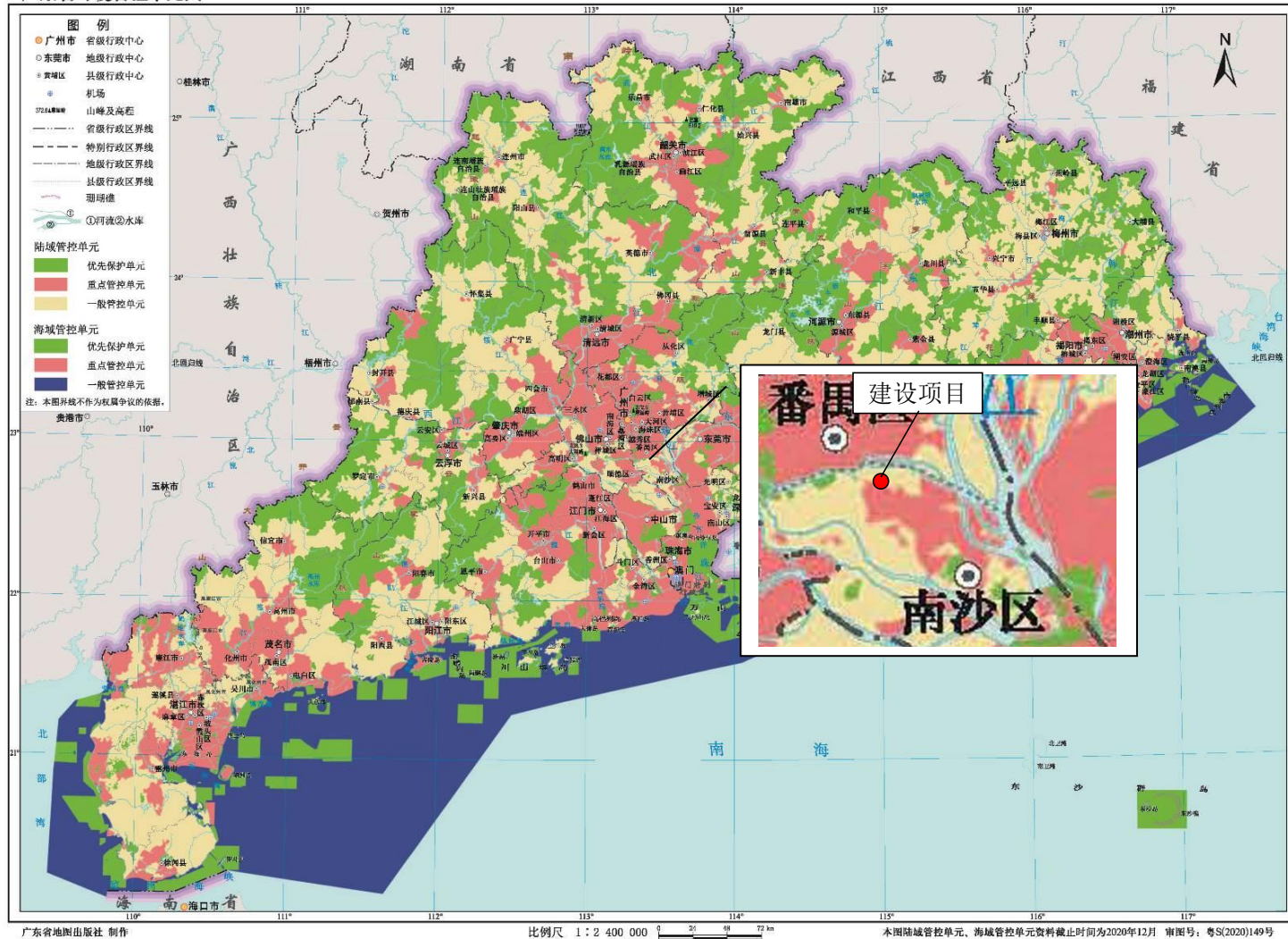


附图 12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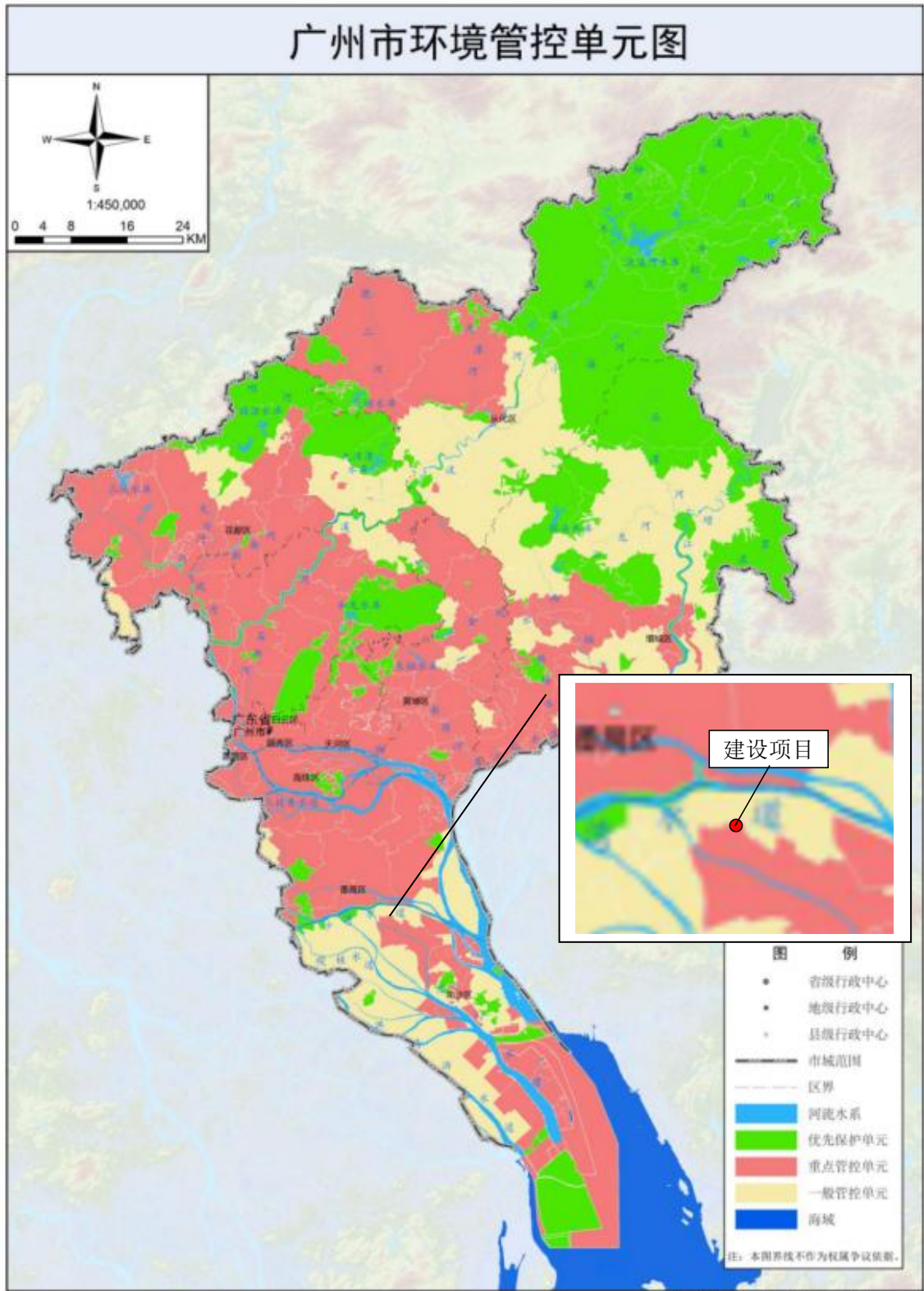


附图 13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5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6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附图 17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编号: S1012019058213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5MA59C10372		
名 称 广州市欣英财塑胶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陆拾万元 (人民币)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6年03月07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周福玲	营 业 期 限 2016年03月07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 信息公示平台查询, 网址: http://cri.gz.gov.cn/ 。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市南公路东涌段32号2楼	

登 记 机 关 

2019 年 03 月 0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3 具结书


具 结 书

坐落于广州市南沙区 东涌 镇(街、区) 大稳 村(居)
委 市南公路 路 _____ 街 _____ 巷 32 号
之 - , 总共 一 层, 面积 1650 m² 的房屋产权属
于本人, 如有产权争议, 愿负一切法律责任。

具 结 人: 梁 玖

身份证号码: 440126196207251818

日 期: 2024年7月3日

所属村(居)委会意见	备注
 年 月 日	本《具结书》只限于作为是否符合出租条件权属问题的使用, 不作为领取其它有关证照的依据(一式一份)。

附件 6 色母 MSDS

<p>ouyawei 欧亚威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 中山市 升辉南工业区金海路 传真：0760-23134795</p>	<p>MSDS (材料安全数据表)</p>	文件编号	MSDS-黑色母
		发行日期	2012/11/20
		修订日期	
		修订项目	
		页码	1/3

1、化学产品		
中文名称	塑胶黑色母3040	
用途	泛用于普通塑料制品	
化学类型	黑色母	
2、成分/组成信息		
中英文名称： 黑色母 (Black mother)		
结构：以修正的聚烯烃与一种高色素碳黑合成的原料		
成分：分散剂含量为2%，碳黑含量为40%-50%		
	CAS NO	含量
碳黑分子式 (C)	1333-86-4	40%-50%
塑胶原料PE (聚乙烯)	9003-53-6	40%-55%
扩散剂	110-30-5	6%
3、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无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皮肤接触、眼睛接触	
健康危害	无	
环境危害	无	
爆炸危险	无	
生态影响	无	
4、急救措施		
眼睛接触	立刻用大量流水冲洗眼睛，并就医	
皮肤接触	基本上对皮肤没有刺激，以清水及肥皂冲洗	
食入	进行呕吐，把患者的头放低，并就医	
吸入	如果吸入本产品燃烧时产生的烟雾，可能会刺激呼吸系统	
	如果吸入浓烟，立刻把患者移到空气清新处。	
	如果情况危机，立刻实施人工呼吸并就医	
5、消防措施		
闪点	无资料	
可燃性	可燃，不防火	
自燃点	无资料	
灭火材料	喷水，干性灭火器，泡沫性灭火剂，二氧化碳	

12、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	无
生物降解	无
非生物降解	在阳光和热氧条件下不会发生降解
13、废弃处置	
废弃性质	不属于危险废物
废弃物处理方法	采用适当的焚烧炉焚烧处理
14、运输信息	
无	
15、法规资料	
无	
16、其它信息	
<p>本产品应参照工业卫生标准和当地法规加以使用或贮存。本说明书只是依据我们现在掌握的产品安全资料编写而成，其有效性只限于被索取之日。若未来此版本有所更新，恕不另行通知。如需更多资料，请与销售技术部门联系。</p>	

附件 7 引用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Y2211055G1

委托单位:	柏纶(广州)义齿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柏纶(广州)义齿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柏纶(广州)义齿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固定义齿9万个、活动义齿和正畸3万副生产线项目
单位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大同村裕丰路109号银柏工业园3栋第8楼
检测类型:	现状检测
编制日期:	2022年12月07日

 广州番一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地址(Add):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市新路新水坑段49号2栋501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202119125744 邮编(Post Code): 511400

第 1 页 共 6 页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编写、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时段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或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5.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本报告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7.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8. 本报告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标志)时,检测数据及结果仅供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9.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10.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10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对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不受理复检。
11. 本报告编号为PY2211055G1的检测报告替代原报告编号为PY2211055的检测报告,原报告编号为PY2211055的检测报告同时作废。

一、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1-1。

表 1-1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编号及监测点位		A1 深圳金韵艺考基地南沙美术校区教室前坪					
监测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2.11.29	02:00-03:00	多云	23.1	101.5	69	2.3	东北
	08:00-09:00		26.5	101.4	66	2.2	东北
	14:00-15:00		31.7	101.1	65	1.9	东北
	20:00-21:00		28.5	101.2	66	2.1	东北
2022.11.30	02:00-03:00	多云	13.9	101.9	60	2.4	北
	08:00-09:00		18.2	101.7	59	2.4	东北
	14:00-15:00		23.5	101.5	59	2.3	东北
	20:00-21:00		20.3	101.6	61	2.5	北
2022.12.01	02:00-03:00	多云	10.8	102.1	59	2.6	北
	08:00-09:00		12.6	101.9	56	2.4	西北
	14:00-15:00		14.6	101.6	55	2.4	西北
	20:00-21:00		11.3	101.8	57	2.5	西北
2022.12.02	02:00-03:00	多云	9.2	102.1	55	2.6	西北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点位名称/编号	频次	采样日期
环境空气	TSP	深圳金韵艺考基地南沙美术校区教室前坪/A1	1次/天, 3天	2022.11.29 ~ 2022.12.01
噪声	环境噪声	东北、东南、西南、西北边界外/▲N1~▲N4	昼夜间各1次, 1天	2022.11.29
		深圳金韵艺考基地南沙美术校区/▲N5		
		南沙美术校区 2#栋 5楼 /▲N6		

三、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检出限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FA 2204B	GZPY ES01-005	0.001mg/m ³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ZPY EC04-002	/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DEM6	GZPY EC10-001	
			声校准器 /AWA6021A	GZPY EC05-002	

四、检测结果

1、样品状态

表 4-1 样品状态一览表

类别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点位名称/编号	样品状态
环境空气	2022.11.29	TSP	深圳金韵艺考基地南沙美术校区教室前坪/A1	标识清晰、无破损、数量齐全
	2022.11.30	TSP	深圳金韵艺考基地南沙美术校区教室前坪/A1	标识清晰、无破损、数量齐全
	2022.12.01	TSP	深圳金韵艺考基地南沙美术校区教室前坪/A1	标识清晰、无破损、数量齐全

本页以下空白

附件 8 项目代码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2409-440115-04-01-938696

项目名称：广州市欣英财塑胶有限公司年产手机壳500万个生产线项目

审核备类型：备案

项目类型：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

建设地点：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大稳村市南公路东涌段32号之一

项目单位：广州市欣英财塑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MA59C10372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附件 9 承诺书

